

公司代码：600828

公司简称：茂业商业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高宏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晓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茂业商业、公司、本公司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商集团	指	本公司曾用名
控股股东、茂业商厦	指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茂投资	指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正茂投资	指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和平茂业	指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华强北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深南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珠海茂业	指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华南区	指	2016年收购的深圳及珠海门店统称
维多利集团	指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商控股	指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人东百货	指	成都市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光华百货	指	成都市青羊区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纪高公司	指	纪高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	指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茂业天地	指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茂业数智	指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包头茂业东正	指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茂业集团（中国）	指	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茂业置业	指	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业百货（中国）	指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茂业	指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泰州一百	指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摩尔超市	指	内蒙古维多利摩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城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优依购	指	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茂业商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OYE COMMERC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OYE COMMERC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静	谢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电话	028-86665088	028-86665088
传真	028-86652529	028-86652529
电子信箱	yejing@maoye.cn	csjt600828@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6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cpds.cn
电子信箱	cpds_600828@cpds.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茂业商业	600828	成商集团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219,919,181.85	6,435,017,928.03	6,066,270,916.44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172,241.39	559,150,606.07	538,270,465.74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603,276.70	520,011,025.63	520,011,025.63	2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3,502.23	646,398,949.03	646,179,565.76	-65.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9,016,662.16	5,604,364,448.80	5,604,364,448.80	10.61
总资产	19,113,101,944.47	19,462,249,415.54	19,462,249,415.54	-1.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2	0.3228	0.3108	1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2	0.3228	0.3108	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06	0.3002	0.3002	2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0.16	9.81	增加0.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9.62	9.56	增加1.0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地产板块茂业豪园项目开盘收到购房款较本期多，以及本报告期销售小幅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74.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9,49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548,147.06	主要是计提维多利亚少数股东邹招斌借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729,334.35	主要为维多利亚因房屋租赁及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224.93	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826.67	盐市口茂业天地收回积成餐饮欠款及诉讼费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324,622.6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413.59	受托管理包头市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取得的托管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0,257.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1,734.15	
所得税影响额	-6,383,928.91	
合计	16,568,964.6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以商业零售为主，并辅以部分物业租赁和酒店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实体门店数量总共 34 家，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以联营模式为主。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62.20 亿元，同比微降 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约为 6.25 亿元，同比增长 20.11%。

(二)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数据，2019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95,210 亿元，同比增长 8.4%，相较 2018 上半年，增速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加快 0.1 个百分点。其中，6 月份消费增速出现明显回升，同比增长 9.8%，较 5 月份加快 1.2 个百分点，为近 15 个月以来最高增速。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巩固，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0.1%。另外，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上半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0.3%，其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累计增长 3.3%，化妆品类累计增长 9.6%，日用品类累计增长 0.9%，均实现正增长。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上半年我国消费市场表现出较强的韧性。虽然宏观经济的相对不确定可能引起一些阶段性波动，下半年消费市场仍面临较大压力，但从中长期来看消费的整体向上趋势不改。随着国民经济稳中有进，城乡居民就业稳定和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对中国

经济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国家大幅度减税降费、扩大开放、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居民消费潜力不断释放，预计对可选消费将起到较大支撑作用，因此下半年消费市场将大概率保持平稳有升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 2018 年年报所披露的核心竞争力一致。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期既定战略，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1、有序推进有限的购物中心化改造，调改结合。因地制宜、因店而调，根据各门店经营的定位和客群特征，持续调整和优化升级。丰富零售业态，提高客户体验，以增加客流及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时，进一步梳理各业态各门店的利润贡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决定将维多利集团旗下位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的共计 12 家超市门店所属资产和门店经营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转交给第三方经营和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2、因店制宜、开展特色活动、重点营销。根据各店客群情况，结合重大节日，适时推出特色营销活动，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各店特色活动百花齐放，增强了客户粘度、有力促进了销售，逐步形成记忆性营销。

3、持续提升管理及运营水平。公司大力提升运营能力，对“人”、“货”、“场”的管理，从经验主义管理到数据化管理，有效提升销售和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统一招标采购、严格供应商选择及管理、强化行政费用回收、合理控制能耗等措施，持续强化供应链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在有效消化前期并购成本的基础上，期间费用率及其占毛利的比重进一步下降，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219,919,181.85	6,435,017,928.03	-3.34%
营业成本	4,346,611,120.09	4,616,177,634.20	-5.84%
销售费用	589,780,731.40	616,514,530.02	-4.34%
管理费用	133,491,277.82	137,663,731.49	-3.03%

财务费用	171,185,530.05	158,905,544.29	7.73%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3,502.23	646,398,949.03	-6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5,016.65	-369,056,875.83	12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9,232.63	-152,852,981.27	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公司地产板块茂业豪园项目开盘收到购房款较本期多，以及本报告期销售小幅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支付收购重庆茂业股权款及支付邹招斌借款7.12亿，本期无，以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本期较上期减少2.26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股利支付比上期少0.80亿。

1、收入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联营	4,190,518,785.24	3,485,821,242.10	16.82	4,684,254,167.32	3,908,099,828.80	16.57
自营	784,509,094.61	698,030,390.98	11.02	725,304,972.74	632,150,444.50	12.84
租赁及其他	1,244,891,302.00	162,759,487.01	/	1,025,458,787.97	75,927,360.90	/
合计	6,219,919,181.85	4,346,611,120.09	/	6,435,017,928.03	4,616,177,634.20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百货零售	5,334,664,599.49	4,184,147,367.04	21.57	-7.04	-7.84	0.6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成都	1,296,248,305.71	869,557,818.82	32.92	4.50	-7.71	8.88
南充	119,963,268.60	102,766,242.10	14.34	-18.82	-19.71	0.95
绵阳	131,470,632.51	111,408,585.37	15.26	-7.99	-9.84	1.74
菏泽	54,664,566.49	43,028,202.76	21.29	-3.47	-4.55	0.89
重庆	176,119,793.64	145,807,071.89	17.21	-10.78	-10.62	-0.15
泰州	335,401,600.91	291,984,869.93	12.94	-6.50	-6.01	-0.45
深圳	1,722,842,640.80	1,378,989,447.66	19.96	-3.14	-2.27	-0.71
珠海	141,471,402.33	110,741,359.40	21.72	-2.54	-3.17	0.51
呼和浩特	1,496,993,334.89	1,096,160,406.92	26.78	-4.24	-5.53	1.00
包头	180,128,447.45	125,058,478.69	30.57	-10.49	-16.35	4.86
合计	5,655,303,993.34	4,275,502,483.54	24.40	-3.04	-5.99	2.38

(2) 主营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百货零售	商品成本	4,184,147,367.04	96.26	4,540,262,872.85	98.36	-7.84	/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599.06 万元，占半年度销售总额 1.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439.02 万元，占半年度采购总额 7.0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89,780,731.40	616,514,530.02	-26,733,798.62	-4.34%
管理费用	133,491,277.82	137,663,731.49	-4,172,453.67	-3.03%
财务费用	171,185,530.05	158,905,544.29	12,279,985.76	7.73%

3、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3,502.23	646,398,949.03	-421,645,446.80	-6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5,016.65	-369,056,875.83	447,321,892.48	12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9,232.63	-152,852,981.27	80,223,748.64	52.48%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地产板块茂业豪园项目开盘收到购房款较本期多，以及本报告期销售小幅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收购重庆茂业股权款及支付邹招斌借款 7.12 亿，本期无，以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2.26 亿。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股利支付比上期少 0.80 亿。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80,489,892.33	0.42	256,676,037.30	1.32	-68.6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30,087,118.08	3.75	/	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科目重分类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2,472,260.15	4.67		-	/	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科目重分类，以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短期借款	1,730,000,000.00	9.05	1,055,000,000.00	5.42	63.98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借款。
应交税费	260,682,928.90	1.36	504,199,891.95	2.59	-48.30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是税金入库。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9,812,405.00	4.97	1,552,812,405.00	7.98	-38.83	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850,084.94	诉讼保全/贷款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10,451,803.48	诉讼保全
固定资产	2,118,461,410.6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55,982,624.1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94,413,182.58	借款抵押
合计	5,244,159,105.7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未上市公司股权，由于公司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指定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高风险理财产品。购买单笔理财且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授权期限内的任意时点，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

2、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83,275.38	4.31	4.31	114,597,110.39		2,859,321.25	其他权益工具	二级市场购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117,048,920.69	1.86	1.86	158,808,933.15		23,970,573.12	其他权益工具	二级市场购入

公司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4,885,528.72	4.24	4.24	400,368,346.56		24,198,086.88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上市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35	0.35	113,019,585.00	4,479,825.00	7,487,707.50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上市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4,014.77	0.04	0.04	814,014.77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
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11,502.00	0.02	0.02	11,5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04	0.04	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51	0.51	-	329,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0	1.68	1.68	46,927,443.88	510,000.00	34,426,832.91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18,327.30	0.29	0.29	43,587,021.90	1,130,000.00	29,477,608.02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	11,894,979.87		1,127,512.95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
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	1.15	2,263,322.63		-537,645.56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17	0.17	-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33	1.33	-			其他权益工具	原始股
合计	781,066,568.86	/	/	892,472,260.15	6,448,825.00	121,509,997.07	/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业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000,000.00	282,819,791.93	166,347,516.06	1,604,217.66	0.23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000,000.00	293,854,688.03	31,958,254.89	10,368,127.46	1.50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20,000,000.00	334,219,825.49	66,136,570.20	11,734,094.26	1.70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378,417,349.00	7,199,654,773.01	2,706,908,521.85	38,801,761.34	5.62
成都市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40,000,000.00	664,847,874.40	122,079,775.63	15,656,021.57	2.27
成都市青羊区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85,000,000.00	1,494,555,500.95	440,521,654.70	52,100,400.52	7.55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000,000.00	283,959,714.89	122,949,515.09	5,846,690.96	0.85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	257,637,118.01	20,378,381.00	5,123,888.29	0.74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	986,850,933.78	550,855,025.43	161,587,106.06	23.41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4,800,000.00	179,715,364.00	87,962,807.13	25,767,132.74	3.73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36,869,782.51	5,183,490,197.64	1,514,424,945.06	176,496,288.32	25.57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70,000,000.00	3,719,987,598.71	600,232,549.07	96,592,575.83	14.00
内蒙古维多利亚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40,000,000.00	533,920,258.74	289,497,136.95	12,307,837.73	1.78
内蒙古金维多利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0	3,125,164,056.67	1,090,349,133.05	53,787,807.75	7.79
包头市维多利亚商厦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0	472,923,797.14	-403,331,846.61	8,202,981.12	1.19
包头市维多	百货	日用百	3,000,000.00	833,297,128.94	339,664,747.17	15,507,305.13	2.25

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态	货					
内蒙古维多利亚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综超业态	综超	20,000,000.00	414,655,841.82	131,632,501.86	11,836,549.91	1.72
包头市维多利亚超市有限公司	综超业态	综超	500,000.00	12,164,425.43	-1,178,397.07	505,558.74	0.07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物业	500,000.00	15,429,205.47	10,230,575.83	92,871.35	0.01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地产	30,000,000.00	238,300,899.28	50,056,882.62	-8,967,559.22	-1.30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30,000,000.00	426,697,362.35	118,880,259.64	13,784,212.14	2.00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8,950,000.00	196,137,422.75	54,065,480.83	20,306,711.22	2.94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855,711,356.15	177,366,445.63	161,587,106.06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839,807,425.22	159,477,793.19	176,496,288.32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755,306,513.56	213,107,226.03	96,592,575.8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深入给行业带来冲击的风险

宏观经济进入新经济时代，增速稳定、结构调整深入。由此可能影响消费者信心，致使消费倾向受到抑制，导致消费市场回暖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实体零售行业由于商品同质化及新开门店的持续增加，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经营成本和商品销售毛利造成压力，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网络零售交易规模的增速虽有所放缓，但加快了向实体经营下沉，仍对实体零售行业造成冲击，传统实体零售企业面对的渠道竞争仍十分激烈。公司需要持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有效运用互联网工具，否则存在致使公司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3、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尚属加快发展的成长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实施并购整合和加强零售网点的建设布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将因存在较大规模资本支出而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业绩下降风险。

4、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持续开展对新并购门店的整合工作，如整合规划落实不够完善，或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涉及新并购标的公司商誉产生减值风险，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测试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门店分布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成都	百货	4	21.62	-	-
绵阳	百货	1	2.76	-	-
南充	百货	1	2.57	-	-
重庆	百货	-	-	1	6.75
菏泽	百货	1	3.12	-	-
泰州	百货	1	4.04	-	-
深圳	百货	2	8.56	2	7.36
深圳	奥特莱斯	-	-	1	2.31
珠海	百货			1	3.57
呼和浩特	百货	3	19.19	-	-
呼和浩特	综超	2	1.29	9	5.74
呼和浩特	购物中心	1	13.20	1	19.09
包头	百货	1	7.75	-	-
包头	综超	1	0.68	-	-
包头	购物中心	1	7.47		
合计		19	92.24	15	44.83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经营承包协议》约定将维多利集团旗下位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的总共 12 家超市门店所属资产和门店经营权转交给内蒙

古维多利摩尔超市有限公司管理，承包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零售门店34家。

2、东门店大部分自有，小部分租赁，上述统计纳入自有范围；珠海门店为大部分租赁和小部分自有，上述统计纳入租赁范围；呼和浩特维多利商厦店和维多利购物中心店大部分自有和少部分租赁，纳入自有范围；包头维多利广场大部分自有，小部分租赁，纳入自有范围。

编号	地区	门店名称	地址	经营业态	建筑面积(平方米)	物业权属	开业时间	租赁期限
1	成都	春熙店	成都市总府路12号	百货	29,866	自有	2013.11	/
2	成都	盐市口茂业天地店	成都市东御街19号	百货	87,309	自有	1953.6	/
3	成都	人东店	成都市锦江区宾隆街1号	百货	31,078	自有	1998.9	/
4	成都	光华店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	百货	67,914	自有	2009.12	/
5	南充	五星店	南充市人民中路1号	百货	25,695	自有	2001.11	/
6	绵阳	兴达店	绵阳市涪城区公园路1号	百货	27,595	自有	2008.9	/
7	重庆	重庆江北店	重庆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	百货	67,537	租赁	2004.10	2016.7.1—2031.6.30
8	菏泽	惠和店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901号	百货	31,187	自有	2011.3	/
9	深圳	南山店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288号	百货	44,871	自有	2009.9	/
10	深圳	东门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2047号	百货	37,000	自有	1997.3	/
					3,710	租赁		2019.1.1—2033.12.31
11	深圳	和平店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3009号	奥特莱斯	22,863	租赁	1999.12	2015.4.1—2033.12.31
					278	租赁		2016.10.1—2019.9.30
12	深圳	华强北店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009号	百货	63,243	租赁	2003.10	2015.4.1—2033.12.31
13	深圳	深南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20号	百货	10,372	租赁	2004.12	2019.1.1—2033.12.31
					35	租赁		2019.1.1—2019.7.31
14	珠海	珠海店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	百货	4,897	自有	2001.11	/
					30,804	租赁		2015.4.1—2033.12.31
15	呼和浩特	维多利商厦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3号	百货	39,359	自有	2003.5	/
					4,862	租赁		2014.5.1—2022.4.30
16	呼和浩特	维多利购物中心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1号	百货	49,032	自有	2006.9	/
					14,663	租赁		2013.6.1—2026.12.31
17	呼和浩特	维多利国际广场店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百货	83,969	自有	2008.1	/
18	呼和浩特	维多利时代城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2号	购物中心	190,915	租赁	2010.11	2016.6.1—2026.5.31
19	呼和浩特	维多利摩尔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62号	购物中心	131,987	自有	2013.12	/
20	包头	包头维多	包头市昆都仑区	百货	77,500	自有	2010.10	/

		利商厦	钢铁大街 96 号					
21	包头	包头维多利广场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购物中心	11,305 63,387	租赁 自有	2014.11	2014.11.15-2026.8.15 /
22	泰州	泰州一百	泰州市坡子街商业中心	百货	40,358	自有	1971.1	/
23	呼和浩特	中山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3 号维多利商厦地下室一层	综超	7,119	自有	2003.5	
24	呼和浩特	南茶坊店	新天地广场 A 座一二层局部	综超	6,200	租赁	2005.12	2013.12.31-2024.6.30
25	呼和浩特	首府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首府广场地下室一层	综超	6,680	租赁	2007.9	2018.1.1-2018.12.31
26	呼和浩特	西龙王庙店	呼市西龙王庙巴彦淖尔南路帝神酒店一楼	综超	1,000	租赁	2010.1	2009.12.31-2019.12.30
27	呼和浩特	金桥店	呼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昭乌达路世纪五路以北建筑三层一幢房屋及地下	综超	13,855	租赁	2012.1	2010.12.25-2023.12.24
28	呼和浩特	体育场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维多利金色华府	综超	5,600	租赁	2013.5	2012.10.1-2027.9.30
29	呼和浩特	大学东路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丰州路交汇处维多利城南生活中心	综超	11,000	租赁	2013.1	2013.4.1-2033.3.30
30	呼和浩特	北门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212 号, 金旺角服装批发市场地下一层	综超	2,277	租赁	2013.6	2013.5.8-2020.5.7
31	呼和浩特	车站店	针纺城负一层	综超	3,300	租赁	2013.1	2018.1.1-2019.12.31
32	呼和浩特	摩尔城店	新华东街以南东影南街东摩尔城项目地下一层	综超	5,800	自有	2013.12	/
33	呼和浩特	金川店	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南雅格花园地下一层	综超	7,472	租赁	2014.1	2014.7.1-2029.6.30
34	包头	包头二店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8 号	综超	6,796	自有	2014.11	/

2、报告期末门店店效情况

地区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销售增长率(%)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销售额(元)
成都	977,164,992.82	1,148,111,026.43	-14.89	4,520.43
南充	119,158,366.44	146,742,241.47	-18.80	4,637.43
绵阳	129,691,593.29	142,887,770.48	-9.24	4,699.78
菏泽	54,664,566.49	56,628,844.26	-3.47	1,752.80
重庆	176,119,793.64	197,403,579.06	-10.78	2,607.75
泰州	335,401,600.91	358,705,938.95	-6.50	8,310.66

深圳	1,722,648,701.89	1,778,753,424.14	-3.15	9,445.78
珠海	141,471,402.33	145,163,633.92	-2.54	3,962.67
呼和浩特	1,498,215,134.22	1,562,724,161.82	-4.13	2,560.66
包头	180,128,447.45	201,237,780.40	-10.49	1,132.97
合计	5,334,664,599.49	5,738,358,400.93	-7.04	3,891.95

3、仓储物流情况

本公司在成都市和南充市自用仓库约4000平方米，用于存放家电商品，公司货物采用外包委托送货方式。报告期发生相关人工费用约41万元、送货费用约7万元；公司未建立物流中心。

4、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说明

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说明		
序号	分类	情况说明
1	货物货源情况	自营商品主要从厂家、代理商处采购。
2	采购团队情况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并以区域划分。
3	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为30,439.02万元，其中自营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为25,770.14万元，占自营采购成本的36.92%。
4	存货管理政策	在存货管理方面，制订各品类安全库存量，控制滞销商品提高周转率，旺季提前按销售计划备货。同类商品都有替代厂商，在品牌、型号之间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不会因为个别厂商中断合作导致货源中断，从而避免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5	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及减值计提政策	针对滞销商品，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采取退回厂商、厂商进行换货、收取损耗费和折价销售等处理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财务数据

地区	业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	百货	976,649,769.36	781,788,838.46	19.95	-12.26	-13.80	1.43	15.70
	综超	515,223.47	176,862.17	65.67	-98.53	-99.40	49.55	0.01
南充	百货	119,158,366.44	102,766,242.10	13.76	-18.80	-19.71	0.98	1.92
绵阳	百货	129,691,593.29	111,408,585.37	14.10	-9.24	-9.84	0.57	2.09
菏泽	百货	54,664,566.49	43,028,202.76	21.29	-3.47	-4.55	0.89	0.88
重庆	百货	176,119,793.64	145,807,071.89	17.21	-10.78	-10.62	-0.15	2.83
泰州	百货	335,401,600.91	291,984,869.93	12.94	-6.50	-6.01	-0.45	5.39
深圳	百货	1,559,413,211.82	1,244,781,044.78	20.18	-3.37	-2.49	-0.72	25.07
	奥特莱斯	163,235,490.08	134,208,402.88	17.78	-1.01	-0.23	-0.64	2.62
珠海	百货	141,471,402.33	110,741,359.40	21.72	-2.54	-3.17	0.51	2.27

呼 和 浩 特	百货	1,027,433,742.64	830,263,252.94	19.19	-5.35	-5.11	-0.21	16.52
	综超	271,817,907.38	228,128,741.68	16.07	-8.66	-8.20	-0.42	4.37
	购 物 中 心	198,963,484.21	34,005,413.99	82.91	10.78	-3.14	2.46	3.20
包 头	百货	90,866,617.75	65,976,728.82	27.39	-10.39	-16.56	5.37	1.46
	综超	23,384,320.30	20,364,397.78	12.91	-31.05	-31.81	0.97	0.38
	购 物 中 心	65,877,509.40	38,717,352.09	41.23	-0.07	-4.56	2.77	1.06
合计		5,334,664,599.49	4,184,147,367.04	21.57	-7.04	-7.84	0.69	85.77

7、线上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线上销售额为 3,178.36 万元，占公司销售额比例约为 0.51%。

8、各类会员数据量及销售占比信息

公司实施会员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会员约 270 万，2019 年上半年会员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53.5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4	www.sse.com.cn	2019.1.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30	www.sse.com.cn	2019.1.3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2.15	www.sse.com.cn	2019.2.16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6	www.sse.com.cn	2019.3.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4.4	www.sse.com.cn	2019.4.8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黄茂如	1.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	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茂业商厦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现就标的资产与本公司因储值卡形成的往来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每月因储值卡产生的与标的资产的经营性往来余额确认后，茂业商厦将在 15 日内清理完毕；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茂业商厦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导致逾期清理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茂业商厦将根据实际占用的时间，并按照标的资产银行最高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对标的资产进行赔偿。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测算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本协议项下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承诺的标的公司应当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6.19 万元、3,026.12 万元、3,250.98 万元（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承诺的业绩承诺期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后，标的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总额不低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无需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1）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额总和（2）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且相互之间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冲回。如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要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补偿金额，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应在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补偿金额后 1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	2021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补偿额，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应当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额总和。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款。					
盈利预测及补偿	茂业商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测算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应当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本次交易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98.12万元、5058.31万元、5227.04万元（乙方承诺的业绩承诺期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甲方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业绩补偿方式：1、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的约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后，标的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总额不低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2、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1）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额总和；（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冲回。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要对甲方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甲方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补偿金额，乙方应在甲方董事会确定补偿金额后【1】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甲方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补偿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额总和。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款。补偿数额的调整：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延迟实现的，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数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补偿责任。	2021年1月1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徐凯、深圳市顶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合盛世投资管理企业	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属低者。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1、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各方同意并确认，在补偿期限内每年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由本协议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确认，并以该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进行比较计算利润差额。2、补偿金额的确定：承诺方因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应补偿上市公司的金额应逐期确认。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若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0，按0取值。3、补偿方式：承诺方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承诺方各方根据各自补偿金额计算应补偿的股票数，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的股票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股票价格；本次交易每股股票价格为19.68元/股，承诺方补偿的数量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为限。	2021年1月1日	是	是		
其他	茂业商业、华强北茂业、和平茂业、深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长期有效	否	是		

	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珠海茂业	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 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一、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二、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成商集团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2. 本公司/本企业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 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成商集团名下。5.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成商集团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 在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成商集团名下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成商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	长期有效	否	是		

		<p>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 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除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之外,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 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 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本人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 标的公司 IT 管理系统的管理权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 并保证在本次重组的交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将标的公司的 IT 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转移至成商集团的事宜。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 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本企业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茂业商厦	<p>1. 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 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 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p>	长期有效	否	是	

		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4. 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 如果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拥有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7. 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向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黄茂如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8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山东省地区从事与成商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百货零售企业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8个月内，在充分保护境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及符合证券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百货零售业务及资产注入成商集团。5.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适当时间，依据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的前提下，整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务。6. 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成商集团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成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成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售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成商集团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成商集团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成商集团回购（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2.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成商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成商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5.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重组完成后42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茂业商厦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市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黄茂如	本人在本次重组前间接持有的成商集团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本次重组并非以实现上市公司退市为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进行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增持行为。2、未来若发生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90%的情形，茂业商厦将通过出售存量股权、支持上市公司向第三方非公开发行扩大公司股本等方式使成商集团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黄茂如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碑茂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装饰材料、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摄影、彩扩服务；洗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但解放碑茂业并未实际从事与成商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百货零售业务。鉴于解放碑茂业目前因涉及诉讼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股权转让手续，本人承诺并保证，解放碑茂业不会从事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且在解放碑茂业前述诉讼终结、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下，立即变更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不再有零售百货业务等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黄茂如	1、除2015年6月30日前留存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未清理外，自2015年7月1日起，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本次重组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不存在新增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2、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在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清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往来款。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成商集团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的资金。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	是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确认，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105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112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119号商铺和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165号商铺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珠海茂业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2、本次重组后，若珠海茂业因前述未办理的房产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权属等任何原因产生争议、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影响其正常运营的，本公司及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承担珠海茂业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所有损失。3、本次重组后，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产权属等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营所遭受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及本人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及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珠海茂业就此所支出的搬迁费等因更换租赁场所导致的相关费用，且届时本公司/本人有可供珠海茂业使用的经营场所的，同意以不劣于出租给第三方的条件优先出租予珠海茂业。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张静、卢小娟、陈哲元、王福琴、	1. 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5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黄茂如、姚淑莲、杨萍、德茂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正茂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承诺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	2005年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收购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承诺：茂业商厦及茂业商厦关联方在茂业商厦成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不在成都及四川其他地区、不再在重庆地区开展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及相似的业务。茂业商厦于2005年6月10日做出该承诺且长期有效，截止至报告期末，茂业商厦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承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受让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控股”）100%股权，并确定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如最终成交并获得茂业控股100%股权，在未来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时期且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48个月内，在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的情况下，将优先向其转让茂业控股下属百货类资产。	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48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长期有效	否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人东百货、光华百货）、交易对方（仁和集团、纪高有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长期有效	否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成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成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黄茂如	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其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	长期有效	否	是		

		<p>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成商集团董事会，由成商集团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成商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成商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p>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黄茂如	<p>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仁和集团、纪高有限、人东百货、光华百货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p>一、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承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该协议真实、有效，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就本次重组事宜，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p>一、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茂业商业,黄茂如	一、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茂业商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为了保证茂业商业的持续发展,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1.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业,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控股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4月5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承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该协议真实、有效,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就本次重组事宜,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长期有效	否	是		

		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茂业商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为了保证茂业商业的持续发展，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茂业商业	长期有效	否	是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控股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业，黄茂如	1、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头东正茂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竣工的包头茂业天地预计于 2016 年 5-6 月开业经营，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茂业商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在本次重组后将包头茂业天地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全权委托茂业商业进行经营管理，并且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依据茂业商业的经营需要，将包头茂业天地的业务和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法律允许的方式整合至茂业商业或转让给第三方。2、在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茂业商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限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目前的经营方式在现有的经营区域范围内进行经营，并承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目前控制的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4、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茂业商业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进行协调并通过茂业商业在合理时限内收购或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加以解决。5、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6、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将给予茂业商业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7、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茂业商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茂业商业以及茂业商业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使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黄茂如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关联方均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使本人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长期有效	否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 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 否形成预计负 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 (仲 裁)审 理结 果及 影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溧阳丰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联置业”)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一百”)	无	民事诉讼	2011年12月14日,泰州一百与丰联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由泰州一百承租丰联置业位于平陵广场的房屋用于经营百货。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2014年12月19日,丰联置业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17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判令:泰州一百支付房屋使用费81126129元、租金损失14316376元、商业服务费239700元,以上费用合计	95,682,205.00	否,根据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关于收购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97.31%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若根据法院终审判决裁判文书的裁决,标的公司需向涉诉案件另一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涉诉标的金额、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赔偿等等),则该相关费用最终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法院终审判决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	泰州一百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常民初字第0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丰联置业与泰州一百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2014年11月30日解除; 2、泰州一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赔偿丰联置业损失66,611,996元,并以66,611,996元为基数,由泰州一百承担自2014年12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3、驳回丰联置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付款	尚未 审 结	

			95682205 元人民币及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被告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95 倍计算的利息。		费用全额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甲方有权直接从根据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交易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给标的公司(在尚有剩余交易转让款未支付时)。	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案件受理费 541,75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46,756 元。由丰联置业负担 180,849 元,泰州一百负担 360,907 元。泰州一百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向一审法院提交上诉状。 2019 年 5 月 7 日,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维多利超市与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维多利金色华府地下一层的房屋，租赁面积 5,6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第 1 年至第 5 年每年租金 122.64 万元，第 6 年至第 10 年每年租金 163.52 万元，第 11 年至第 15 年每年租金 183.96 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维多利商业租赁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购物中心 1-6 层房屋，租赁建筑面积合计 11,517.80 平方米，年租金 8,719,852.00 元。其中合同套内面积 1,902.86 平米的年租金 4,519,385.00 元，租赁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合同租赁面积为 2704.96 平米，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300,000.00 元；合同租赁面积为 3,419.3 平米的年租金 1,435,252.00 元，租赁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合同租赁面积为 3490.68 平米的年租金 1,465,215.00 元，租赁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专项公告。</p>
<p>维多利超市租赁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首府广场地下室一层房屋，租赁建筑面积 6680 平方米，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300 万元。鉴于租赁房屋外围增设围挡、修建地铁，加之存在政府政策性变动的租赁风险，出租人给予承租人免除续租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2 个月租金的优惠，以有利于维护长期的租赁关系。待政府部门正式批复同意后承租人正常经营的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租，续租金额另行商定。</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维多利超市租赁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丰州路交汇处维多利城南生活中心地下一层房产 11,000 平方米，租期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0 日，租期内租金每 3 年递增 5%，第 1 至 3 年年租金为 401.5 万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租金为 421.575 万元，第 7 年至第 9 年每年租金为 442.65 万元，第 10 年至第 12 年每年租金为 464.78 万元，第 13 年至第 15 年每年租金为 488 万元，第 16 年至第 18 年每年租金为 512.42 万元，第 19 年至第 20 年每年租金为 538 万元。2015 年 1 月 10 日，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抵债方式将上述租赁房产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徐献海，租赁关系同时变更为维多利超市租赁徐献海房产，租赁合同其他细节尚未发生变化。</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维多利商业租赁王新亮位于东河区巴彦街 48 号维多利广场的商铺 A122 号 144.77 平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5 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和平茂业、茂业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旺角购物广场5-7层、和平广场1-5层和世界金融中心36A、37B面积共计27,614.76平方米房屋，其中旺角购物广场、和平广场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世界金融中心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计年租金为2,022.22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世界金融中心租赁合同经董事长决定审议。</p>
<p>深南茂业和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兴华大厦1-5层面积10,507.16平方米房屋，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合计年租金为756.52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珠海茂业和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珠海商业城1-6层面积30,718.18平方米房屋，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合计年租金1979.04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华强北茂业和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东方时代广场1-9层和负1层101号面积合计33,171.06平方米房屋，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合计年租金3,980.53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华强北茂业和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东方时代广场负1-9层面积合计30,071.68平方米房屋，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合计年租金3,608.60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华强北茂业、和平茂业、茂业商业深圳分公司与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水电代收代缴协议，2019年1-6月共计发生水电费946.5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深南茂业与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水电代收代缴协议，2019年1-6月共计发生水电费138.26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茂业东门分公司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签订水电代收代缴协议，2019年1-6月共计发生水电费54.47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茂业商业与茂业数智签订《互联网平台使用协议》，公司向其采购互联网平台工具，其中包含订单平台、支付平台、促销平台、商品平台、商场管理和商户服务平台，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营和销售过程。3年的合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万元。2019年1-6月共计发生平台服务费124.26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互联网平台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重庆茂业和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负一层、1至9楼建筑面积共计61728.63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租金按建筑面积40元/平方米计算，半年租金为1423.11万元。</p>	<p>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重庆茂业和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G层建筑面积共</p>	<p>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陆</p>

计 6532.11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租金按建筑面积 40 元/平方米计算，半年租金为 156.7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 易方	关 联 关 系	关 联 交 易 类 型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关 联 交 易 金 额	占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	关 联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市 场 价 格	交 易 价 格 与 市 场 参 考 价 格 差 异 较 大 的 原 因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包头茂业东正将下属分公司包头市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依法托管给本公司。托管期限3年，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0日续约，合同期限为2019年6月21日至12月31日止。	双方协商	不超过200万元/每年	18,413.59	0.87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系茂业商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强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间接控制的茂业数智签署《茂业互联网平台采销协议》，由茂业数智向华强北公司采购化妆品品类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合同期限为壹年。根据双方初步估算，合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双方协商	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088,431.07	99.13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2,106,844.66	100.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1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刊登在

<p>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地产”）向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中国）”）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置业”）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11,900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公司完成维多利集团70%的股权收购。根据本公司与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邹招斌、陈千敢等19名自然股东签署的《收购维多利集团70%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自交易交割审计基准日次日起的连续3年，即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维多利集团下属的超市业务（本次交易中的超市业务经营实体为15家，超市业务的净利润以该等经营主体的合计净利润为准）的合计净利润（扣除利息、税费以及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74万元、2,281万元、2,51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本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就维多利集团下属超市业务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维多利集团下属超市业务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

经公司半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维多利集团下属超市业务净利润完成情况良好，高于本期承诺净利润；并且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连续三年完成承诺净利润。具体实现情况以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后续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拟向华商银行深圳科</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拾年，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负 1 层至 6 层物业，建筑面积为 53,873.25 平方米的商业物业进行抵押担保，并以成都市茂业天地盐市口（包括南、北区）项目全部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另外本公司、成商控股及黄茂如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及茂业商厦所设立的单一信托计划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平茂业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22 亿元的信托贷款。茂业商厦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专项计划；茂业商厦同时作为信托贷款本息差额支付人，为公司本次专项计划融资提供增信担保。和平茂业以其持有的东门店物业为该等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将全额认购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作为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该议案已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 年 5 月 11 日基于更有利资金统筹安排及配备更专业团队，以利于方案实施，降低交易不确定性的考虑，对原方案进行了更改，更改前，原始权益人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更改后，原始权益人为潍坊银行。该事项尚在推进中。</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向本公司持股 70%之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的少数股东邹招斌先生提供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前 15 天通知可展期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10.5%，邹招斌先生以其间接持有的维多利集团 15%股权作为质押。2018 年底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收到邹招斌先生的书面申请，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决定与邹招斌先生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签署《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借款年利率与上年保持一致，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增信措施不变。</p>	<p>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系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312,682.97	19,518.40	332,201.37	-	-	-
常州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4,969.40	-	4,969.40	-	-	-
陈帮海	其他	2,700,000.00	-	2,700,000.00	-	-	-
陈千敢	其他	2,190,000.00	-	2,190,000.00	-	-	-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20,656.00	-	1,920,656.00	-	-	-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	-	-	54,878.68	-27,339.02	27,539.66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其他	164,203.72	-59,744.21	104,459.51	-	6,332.99	6,332.99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12,492,185.17	-	12,492,185.17	-	1,206,720.00	1,206,720.00
淮安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林志健	其他	2,350,000.00	-	2,350,000.00	-	-	-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	-	-	2,437,500.00	-	2,437,500.00
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	-	-	854,428.61	-259,084.77	595,343.84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	-	112,013.45	-	112,013.45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	其他	1,764,455.02	1,987.32	1,766,442.34	-	-	-

限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	-	-	292,248.20	-2,444.40	289,803.80
内蒙古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	-	-	125,566.45	-125,566.45	-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9,951,769.01	126,749.00	30,078,518.01	-	-	-
内蒙古新维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	-	3,656.54	582.19	4,238.73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00.00	700.00	3,600.00	-	700.00	700.00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	77,196.25	77,196.25	348.94	-348.94	-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271,395.48	-10,774,915.53	12,496,479.95	-	-	-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其他	-	749,799.82	749,799.82	5,095,706.29	-4,553,206.29	542,500.00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31,077.80	30,127.91	261,205.71	-	-	-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88,139,836.00	-37,945,644.00	50,194,192.00	-	-	-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5,385.92	-3,611.72	1,774.20	-	-	-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8,826,014.40	-3,782,577.60	5,043,436.80	-	-	-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94,246.62	-	2,194,246.62	-	-	-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11,053.56	5,559.98	16,613.54	493,235.24	949,244.26	1,442,479.50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0,000.00	-40,000.00	-	-	-	-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2,166,874.47	-2,154,238.76	12,635.71	-	675,055.26	675,055.26
王新亮	其他	-	-	-	0.04	175,000.02	175,000.06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	-	-	74,521,440.87	-8,214,392.30	66,307,048.57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69,985.67	-34,939.25	35,046.42	-	-	-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	3,705,340.29	-1,334,035.10	2,371,305.19	-	-	-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4,845.90	1,047.42	5,893.32	-	-	-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	-	-	9,798.49	-9,723.79	74.70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479,482.69	-455,163.94	24,318.75	-	970.20	970.20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其他	1,922.45	-1,922.45	-	-	-	-
徐献海	其他	-	-	-	4,647,586.90	-4,339,311.67	308,275.23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7,018,698.92	-7,017,170.72	1,528.20	-	-	-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4,837,743.50	-24,942,562.70	9,895,180.80	-	897,531.24	897,531.24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999.58	-3,285.58	1,714.00	-	-	-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38,228,637.13	-16,966,327.25	21,262,309.88	-	-	-
邹招斌	其	452,987,214.29	20,823,929.50	473,811,143.79	-	-	-

他						
合计	716,078,575.96	-83,679,523.21	632,399,052.75	92,648,408.70	-13,619,281.47	79,029,127.2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包含购销、租赁、储值卡往来、资金往来、代扣股改个税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6,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95,19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95,19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6.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68,2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24,461.5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92,711.5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茂业豪园”地产项目，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6月30日累计银行按揭担保余额为7,178.80万元。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为因购房客户出现银行按揭贷款违约，公司需在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支付相关违约本息金额。此种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权不予办理房屋交付或权属转移登记等措施实施追偿。本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将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2日，分别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资产注入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 2018 年注入资产的盈利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上述茂业商业回购茂业商厦、合正茂投资以及德茂投资应补偿股份的方案未审议通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方应将前述补偿股份无偿赠与其他股东。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

2、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青羊仁和春天拟向光大高笋塘支行申请一年期的金额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为支持全资孙公司运营发展，公司与光大高笋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开始，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经营承包协议〉的议案》。维多利集团拟将其现状下的超市总部资产和所属门店土建装修、资产、设备、人员转交给摩尔超市进行经营和管理，摩尔超市向维多利集团支付承包费用。承包期限 10 年，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后续经营管理的成本支出及承包经营产生的收益由摩尔超市承担和享有。

5、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1 月合计收购优依购 40.8779%股份。为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拟将其全部出售，就上述拟出售资产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商业城出售优依购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暂未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待确定。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商业城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6、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计 179,026.92 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中兆投资持有的秦皇岛茂业 100%股权。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确保收购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保障股东权利，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取消《关于购买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维多利集团与邹招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的呼和浩特市康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预付卡合作协议》，由双方各自向消费者发行预付卡，预付卡客户可以选择在甲方或乙方门店消费产品(或服务)，甲、乙双方定期结算预付卡客户通过 POS 机刷卡结算购买乙方或甲方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款项。合同试工期为三个月，根据双方初步估算，合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人民币。

8、鉴于包头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维多利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到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继续托管甲方下辖的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的包头茂业天地店。托管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按照包头茂业天地店佣金及租金收入的 1%/年(一年按照 365 天内计算)向乙方支付管理费，预计年托管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

9、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十年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授信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合计建筑面积为38,470.86平米、评估值为91,140.50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并已向董事会汇报。

10、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该授信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成都市东御街19号41层至44层合计建筑面积为8,001.32平米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并已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2,930,909	62.53				-6,080,270	-6,080,270	1,076,850,639	62.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82,930,909	62.53				-6,080,270	-6,080,270	1,076,850,639	62.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2,819,712	62.52				-6,080,270	-6,080,270	1,076,739,442	62.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197	0.01				0	0	111,197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9,051,637	37.47				6,080,270	6,080,270	655,131,907	37.83
1、人民币普通股	649,051,637	37.47				6,080,270	6,080,270	655,131,907	37.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31,982,546	100					1,731,982,54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月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注入资产2018年的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资产注入方需向除其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赠予6,080,27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在赠予前为限售股，本次提前解禁转为流通股无偿赠予除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并于2019年5月23日到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018,630,961	5,722,536		1,012,908,425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42个月。	2019-08-26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487,943	255,546		45,232,397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42个月。	2019-08-26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89,640	102,188		18,087,452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42个月。	2019-08-26
合计	1,082,308,544	6,080,270		1,076,228,274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5,722,536	1,401,135,188	80.90	1,012,908,425	质押	1,144,6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546	45,232,397	2.61	45,232,397	无		其他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3,925	32,925,46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188	18,087,452	1.04	18,087,452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78,834	12,922,908	0.75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3,041	0.48		未知		未知
徐意	165,191	7,268,275	0.42		未知		未知
袁桂荣	2,742,829	6,990,622	0.4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0,409	0.25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050	0.2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388,226,763	人民币普通股	388,226,763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5,460	人民币普通股	32,925,4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22,908	人民币普通股	12,922,9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3,041	人民币普通股	8,343,041			
徐意	7,268,275	人民币普通股	7,268,275			
袁桂荣	6,990,622	人民币普通股	6,990,6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0,409	人民币普通股	4,260,4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770,050			
张音	3,669,724	人民币普通股	3,669,724			
许元志	1,825,753	人民币普通股	1,825,7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除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公司未知除上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和包头茂业东正外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012,908,425	2019-8-26		42个月（详见公司2016.6.1公告）
2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232,397	2019-8-26		42个月（详见公司2016.6.1公告）
3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87,452	2019-8-26		42个月（详见公司2016.6.1公告）
4	广州昭威制衣有限公司	133,436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5	广东国际越王阁金银珠宝公司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6	钱琴娣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7	四川红光电子企业集团公司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8	成都市青羊区医药总公司业务部	66,719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9	成都市锦江区乐得家电经营部	66,71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10	成都市供电霓虹灯广告公司	21,902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除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公司未知除上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和包头茂业东正外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胡涛	董事长	离任
高宏彪	董事长	选举
朱晓刚	独立董事	离任
曾志刚	独立董事	选举
赵宇光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胡涛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高宏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因工作原因，胡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高宏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号）

2、补选赵宇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赵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朱晓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曾志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朱晓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曾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58,115,050.90	1,075,222,073.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83,126,877.68	114,825,604.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	282,909,879.71	297,095,530.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	1,079,625,074.08	1,380,319,533.35
其中：应收利息	8	62,701,887.17	41,877,957.67
应收股利	8	5,611,035.00	3,585,0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816,451,951.45	899,767,429.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	80,489,892.33	256,676,037.30
流动资产合计		3,700,718,726.15	4,023,906,209.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087,118.0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	248,372,727.51	227,965,30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892,472,26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	6,165,946,042.08	6,159,621,419.46
固定资产	20	4,555,352,412.18	4,691,683,303.15
在建工程	21	61,892,398.02	56,906,11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	1,893,305,979.98	1,932,152,997.79
开发支出			
商誉	27	1,213,052,028.33	1,213,052,028.33
长期待摊费用	28	358,660,682.56	394,183,81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23,328,687.51	32,691,10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2,383,218.32	15,438,343,206.41
资产总计		19,113,101,944.47	19,462,249,41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1,730,000,000.00	1,0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	100,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35	1,828,873,820.11	2,443,355,091.98
预收款项	36	1,012,631,125.26	1,272,914,36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	28,497,747.65	33,228,639.72
应交税费	38	260,682,928.90	504,199,891.95
其他应付款	39	872,054,926.84	1,084,376,315.46
其中：应付利息	39	14,829,240.53	10,323,679.03
应付股利	39	433,342.30	433,342.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	949,812,405.00	1,552,812,40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82,552,953.76	7,945,886,706.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	3,222,500,000.00	3,07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	7,325,188.90	8,247,909.00
预计负债	48	44,215,515.98	43,069,768.55
递延收益	49	18,287,122.04	15,359,76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753,965,441.93	1,734,039,67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6,293,268.85	4,876,217,111.37
负债合计		11,828,846,222.61	12,822,103,81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	1,731,982,546.00	1,731,982,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	75,085,807.57	69,917,57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	2,221,149,517.57	2,099,639,520.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	69,461,687.72	69,461,687.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	2,101,337,103.30	1,633,363,1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9,016,662.16	5,604,364,448.80
少数股东权益		1,085,239,059.70	1,035,781,14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4,255,721.86	6,640,145,59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13,101,944.47	19,462,249,415.54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953,329.73	273,287,16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	29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822.27	1,395,342.00

其他应收款	2	1,262,790,784.99	1,468,282,684.61
其中：应收利息		42,964,339.80	40,494,319.50
应收股利		180,611,035.00	178,585,070.00
存货		303,719,668.85	382,322,408.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6,247.28	25,363,685.59
流动资产合计		1,880,956,853.12	2,150,941,28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454,267.0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5,121,876,602.42	5,099,469,17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907,914.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03,500.00	2,820,000.00
固定资产		4,054,509.81	4,231,878.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37,480.40	2,069,82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3,774.20	3,773,77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9,453,780.94	5,591,818,919.33
资产总计		7,620,410,634.06	7,742,760,20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0	9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375,895.20	53,826,937.38
预收款项		167,352,980.66	359,551,212.30
应付职工薪酬		2,567,370.62	2,147,856.09
应交税费		52,224,981.05	55,585,057.11
其他应付款		2,589,447,489.23	1,942,094,828.98
其中：应付利息		56,600,469.53	40,718,577.90
应付股利		419,572.30	419,572.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12,405.00	10,812,40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7,781,121.76	3,399,018,29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5,000,000.00	4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9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25,188.90	8,247,909.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33,198.19	86,173,91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858,387.09	1,314,421,820.41
负债合计		4,627,639,508.85	4,713,440,11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1,982,546.00	1,731,982,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53,604.55	33,585,37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373,180.68	19,282,945.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461,687.72	69,461,687.72
未分配利润		1,039,200,106.26	1,175,007,53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2,771,125.21	3,029,320,08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20,410,634.06	7,742,760,204.84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19,919,181.85	6,435,017,928.03
其中：营业收入	59	6,219,919,181.85	6,435,017,928.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65,213,746.70	5,624,395,899.25
其中：营业成本	59	4,346,611,120.09	4,616,177,634.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	124,145,087.34	95,134,459.25
销售费用	61	589,780,731.40	616,514,530.02
管理费用	62	133,491,277.82	137,663,731.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4	171,185,530.05	158,905,544.29
其中：利息费用		172,865,053.00	160,547,309.59
利息收入		-23,692,584.47	-24,100,128.08
加：其他收益	65	5,549,490.35	1,132,38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	12,432,994.44	5,896,5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6,324,622.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	-161,74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	-60,974.36	-1,370,165.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789,822.99	816,280,845.37
加：营业外收入	72	5,667,018.53	1,608,932.30
减：营业外支出	73	19,016,609.94	6,276,084.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440,231.58	811,613,693.21
减：所得税费用	74	175,278,436.49	202,505,49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161,795.09	609,108,20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90,161,795.09	609,108,202.5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161,795.09	609,108,202.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0,161,795.09	609,108,202.5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172,241.39	559,150,606.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89,553.70	49,957,59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978,354.47	-2,970,705.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509,997.07	-2,970,705.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509,997.07	-2,970,705.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509,997.07	-2,970,705.9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357.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2,140,149.56	606,137,49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682,238.46	556,179,90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57,911.10	49,957,596.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2	0.32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2	0.32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1,457,342.86 元。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215,772,632.00	271,128.17
减: 营业成本	4	80,796,577.37	-
税金及附加		30,099,868.95	684,715.78
销售费用		7,289,358.19	4,174,419.79
管理费用		24,722,431.06	12,454,748.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076,259.25	-5,469,223.27
其中: 利息费用		55,233,846.85	26,559,478.80
利息收入		-2,212,174.11	-32,121,309.96
加: 其他收益		46,811.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1,815,783.89	5,118,421.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34,232.08	-6,455,110.65
加: 营业外收入		16,893.61	9,8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01	4,459.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21,125.68	-6,449,769.87
减: 所得税费用		-5,769,701.7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90,827.43	-6,449,769.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90,827.43	-6,449,769.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90,235.31	16,567,406.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90,235.31	16,567,406.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090,235.31	16,567,406.2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481,062.74	10,117,636.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037

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晓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2,561,407.85	7,380,308,846.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	51,001,512.86	134,895,81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3,562,920.71	7,515,204,65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6,123,327.93	5,538,263,30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709,901.11	179,593,32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899,994.85	580,339,78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	445,076,194.59	570,609,29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8,809,418.48	6,868,805,7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3,502.23	646,398,9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400,000.00	7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1,080.96	911,11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235,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52,580.96	782,146,89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62,845.91	45,639,36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224,718.40	393,655,86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975,136.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		399,93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87,564.31	1,151,203,76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5,016.65	-369,056,87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5,000,000.00	1,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	415,140,345.47	306,906,19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140,345.47	1,416,906,19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6,000,000.00	827,54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769,578.10	439,969,92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	360,000,000.00	302,242,25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769,578.10	1,569,759,18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9,232.63	-152,852,9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389,286.25	124,489,09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875,679.71	695,419,95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264,965.96	819,909,050.74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33,371.16	243,112,14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856,412.31	3,812,209,9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289,783.47	4,055,322,13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35,043.06	45,057,50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72,985.80	13,946,81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5,385.84	4,645,00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599,348.13	3,163,882,06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782,762.83	3,227,531,39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7,020.64	827,790,73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2,874.38	122,1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874.38	90,122,12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24,718.40	134,155,86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975,136.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4,718.40	446,130,99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51,844.02	-356,008,87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00	4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8,229.50	4,663,94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168,229.50	434,663,94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000,000.00	435,04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557,241.16	299,726,86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557,241.16	734,773,86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0,988.34	-300,109,92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66,164.96	171,671,93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87,164.77	105,991,41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953,329.73	277,663,349.82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69,917,578.07		2,099,639,520.50		69,461,687.72		1,633,363,116.51		5,604,364,448.80	1,035,781,148.60	6,640,145,59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50,248,315.51		-		-		50,248,315.51	-231,528.91	50,016,786.6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82,546.00			69,917,578.07	2,149,887,836.01	69,461,687.72	1,633,363,116.51	5,654,612,764.31	1,035,549,619.69	6,690,162,38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68,229.50	71,261,681.56	-	467,973,986.79	544,403,897.85	49,689,440.01	594,093,33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261,681.56	-	641,172,241.39	712,433,922.95	49,689,440.01	762,123,36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68,229.50	-	-	-	5,168,229.50		5,168,229.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5,168,229.50	-	-	-	5,168,229.50		5,168,229.50		
(三)利润分配	-			-	-	-	-173,198,254.60	-173,198,254.60		-173,198,254.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73,198,254.60		-		-173,198,254.60	-173,198,254.60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6. 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75,085,807.57	2,221,149,517.57		69,461,687.72		2,101,337,103.30		6,199,016,662.16		1,085,239,059.70	7,284,255,721.86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	-	-	429,573,999.36	-	1,647,474,224.36	-	377,167,837.04	-	1,109,277,789.50	-	5,295,476,396.26	929,604,319.17	6,225,080,715.43
加: 会	-	-	-	-		-		-		-		-			

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293,171,757.23	-	-	-	-	171,701,003.65	-	464,872,760.88	11,315,758.11	476,188,518.99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82,546.00	-	-	-	722,745,756.59	-	1,647,474,224.36	-	377,167,837.04	-	1,280,978,793.15	-	5,760,349,157.14	940,920,077.28	6,701,269,23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6,804,214.33	-	-2,970,705.95	-	-	-	-5,657,710.90	-	-345,432,631.18	43,311,622.15	-302,197,34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70,705.95	-	-	-	559,150,606.07	-	556,179,900.12	50,033,932.15	606,137,49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36,804,214.33	-	-	-	-	-	-	-	-336,804,214.33	-	-336,804,214.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	-	-	-	-	-	-	-	-	-	-	-	-	-	-	-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36,804,214.33	-	-	-	-	-	-	-	-336,804,214.33	-	-336,804,214.33	-	-336,804,214.3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502,975,071.90	-	-502,975,071.90	-6,722,310.00	-509,697,38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502,975,071.90	-	-502,975,071.90	-6,722,310.00	-509,697,381.9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61,833,245.07	-	-61,833,245.07	-	-61,833,245.0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61,833,245.07	-	-61,833,245.07	-	-61,833,245.07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	-	-	385,941,542.26	-	1,644,503,518.41	-	377,167,837.04	-	1,275,321,082.25		5,414,916,525.96	984,231,699.43	6,399,071,889.69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6 月

71/199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3,585,375.05		19,282,945.37		69,461,687.72	1,175,007,533.43	3,029,320,08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51,342,191.60		-	-	51,342,191.6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82,546.00				33,585,375.05		70,625,136.97		69,461,687.72	1,175,007,533.43	3,080,662,27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68,229.50		42,748,043.71		-	-135,807,427.17	-87,891,15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2,748,043.71		-	37,390,827.43	80,138,87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68,229.50		-		-	-	5,168,229.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5,168,229.50		-		-	-	5,168,229.50
(三)利润分配	-				-		-		-	-173,198,254.60	-173,198,254.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73,198,254.60	-173,198,254.60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8,753,604.55		113,373,180.68		69,461,687.72	1,039,200,106.26	2,992,771,125.21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39,978,919.18		61,336,585.61		377,167,837.04	1,748,254,451.07	4,258,720,33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82,546.00	-	-	-	339,978,919.18	-	61,336,585.61	-	377,167,837.04	1,748,254,451.07	4,258,720,33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6,804,214.33	-	16,567,406.25	-	-	-266,247,151.77	-556,483,959.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567,406.25	-	-	-6,449,769.87	10,117,636.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6,804,214.33	-	-	-	-	-	-306,804,214.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06,804,214.33	-	-	-	-	-	-306,804,214.3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59,797,381.90	-259,797,38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59,797,381.90	-259,797,381.9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	-	-	33,174,704.85	-	77,903,991.86	-	377,167,837.04	1,482,007,299.30	3,702,236,379.05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成都市人民商场，成立于1953年。1993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93）77号文批复，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95号文件复审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00,000股，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年，经公司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1996年末股本总额85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共计2565万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1710万股；经公司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825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2565万股。送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5,390万股。1997年5月，公司更名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经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1997年末股本总额15,3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共计1,539万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6,929万股。

2000年7月17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259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国家股共计110,690,733股（占总股本的65.39%）划转给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年，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1年末的总股本16,92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203,148,026股。

2002年7月19日，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协议收购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65.38%的国有股132,828,880股，并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累计为741,150股，收购完成后，迪康集团持有本公司65.7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5年6月10日，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协议收购迪康集团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65.75%的社会法人股，并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累计为17,263,040股，收购完成后，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150,832,560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5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2股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10,216,805股。茂业商厦支付对价股份10,197,915股，送股后茂业商厦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63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静。

2007年9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ENGSHANGGROUPCO.,LTD.”

2008年4月，公司5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8,513股；2008年6月18日，茂业商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截止2008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35,643,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28,3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14,803股。

2009年5月，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2,661股。截止2009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35,645,81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7%。

2010年3月，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7,982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135,653,8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

2010年，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9年末总股本203,148,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共计20,314,803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142,203,618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5,666,447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44,176,8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

2011年，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0年末股本总额365,666,4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共计73,133,289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8,799,736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93,012,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1年末股本总额438,799,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共计131,639,92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70,439,657股。茂业商厦自2012年5月24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00,562股，2012年5月25日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26,649股。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零售：计生用品、蔬菜水果”一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65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012年，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18,680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388,161,7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5%。

2013年，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8,965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388,170,7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5%。

2014年，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56,034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388,226,7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6%。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增加“商务信息咨询”。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65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茂业商厦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华南区资产的相关议案。2016年2月25日，公司完成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2月26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0,439,657股变更为

1,731,982,546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1,481,430,321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8.06%上升为85.53%。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为人民币1,731,982,546元。将公司股份总数修订为1,731,982,546股。将公司注册名称修改为：中文全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MAOYECOMMERCIALCO.,LTD.。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成商集团”变更为“茂业商业”。2016年4月5日，公司将证券简称正式变更为：“茂业商业”。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注入资产2016年的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资产注入方需向除其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赠予70,754,453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7月18日到账。本次业绩补偿完成后，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变更为：1,414,838,703股、81.69%；45,844,341股、2.65%；18,332,155股、1.06%；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占比变更为：252,967,347股、14.60%。

2017年11月16日，茂业商厦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通过茂业商厦、茂业商厦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2018年5月16日，茂业商厦已通过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611,348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0%，通过本次增持，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94,626,5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30%。

2016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注入资产2017年的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资产注入方需向除其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赠予8,479,892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在赠予前为限售股，本次提前解禁转为流通股无偿赠予除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并于2018年5月17日到账。本次业绩补偿完成后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更为：1,406,857,724股、81.23%；45,487,943股、2.63%；18,189,640股、1.05%。其他中小投资者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变更为：261,447,239、15.09%。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86,247,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81%。

2018年8月25日，茂业商厦、茂业商厦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截至2019年2月22日，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6,464,846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02,712,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6%。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停车场服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注入资产2018年的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资产注入方需向除其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赠予6,080,27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在赠予前为限售股，本次提前解禁转为流通股无偿赠予除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并于2019年5月23日到账。本次业绩补偿完成后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更为：1,401,135,188股、80.90%；45,232,397股、2.61%；18,087,452股、1.04%。其他中小投资者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变更为：267,527,509、15.45%。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97,380,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45%。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4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零售、房地产及酒店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6“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

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除外，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时，在该等资产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以及前瞻性信息。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15
4—5 年	20
5 年以上	25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7.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8.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9.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0、（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及门店装修费、租入设备维修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规定并考虑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的生活补贴、医药费用等福利。

本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辞退福利于支付时计入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在其正式退休之前提供社保及生活补贴等。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第二十二条“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内部退休福利及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休福利及离职后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休福利及离职后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3）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	----------------

		名称和金额)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随后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并适用于以后期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2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以下(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我司已于2018年按(财会〔2018〕15号)相关要求进行了财务报表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5,222,073.80	1,075,222,073.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825,604.90	114,825,604.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7,095,530.11	297,095,530.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0,319,533.35	1,380,319,533.35	
其中：应收利息	41,877,957.67	41,877,957.67	
应收股利	3,585,070.00	3,585,0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9,767,429.67	899,767,429.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676,037.30	256,676,037.30	
流动资产合计	4,023,906,209.13	4,023,906,209.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087,118.08		-730,087,118.0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965,303.60	227,965,30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6,888,673.55	796,888,673.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59,621,419.46	6,159,621,419.46	
固定资产	4,691,683,303.15	4,691,683,303.15	
在建工程	56,906,113.94	56,906,11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2,152,997.79	1,932,152,997.79	
开发支出			
商誉	1,213,052,028.33	1,213,052,028.33	
长期待摊费用	394,183,815.92	394,183,81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91,106.14	32,691,10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8,343,206.41	15,505,144,761.88	66,801,555.47
资产总计	19,462,249,415.54	19,529,050,971.01	66,801,55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43,355,091.98	2,443,355,091.98	
预收款项	1,272,914,362.66	1,272,914,36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228,639.72	33,228,639.72	
应交税费	504,199,891.95	504,199,891.95	
其他应付款	1,084,376,315.46	1,084,376,315.46	
其中：应付利息	10,323,679.03	10,323,679.03	
应付股利	433,342.30	433,342.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812,405.00	1,552,812,40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45,886,706.77	7,945,886,706.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75,500,000.00	3,07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47,909.00	8,247,909.00	
预计负债	43,069,768.55	43,069,768.55	
递延收益	15,359,763.64	15,359,76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4,039,670.18	1,750,824,439.05	16,784,76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6,217,111.37	4,893,001,880.24	16,784,768.87

负债合计	12,822,103,818.14	12,838,888,587.01	16,784,76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1,982,546.00	1,731,982,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917,578.07	69,917,57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99,639,520.50	2,149,887,836.01	50,248,315.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461,687.72	69,461,687.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3,363,116.51	1,633,363,1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604,364,448.80	5,654,612,764.31	50,248,315.51
少数股东权益	1,035,781,148.60	1,035,549,619.69	-231,52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640,145,597.40	6,690,162,384.00	50,016,78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9,462,249,415.54	19,529,050,971.01	66,801,555.4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对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287,164.77	273,287,16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0,000.00	29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95,342.00	1,395,342.00	
其他应收款	1,468,282,684.61	1,468,282,684.61	
其中：应收利息	40,494,319.50	40,494,319.50	

应收股利	178,585,070.00	178,585,070.00	
存货	382,322,408.54	382,322,408.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63,685.59	25,363,685.59	
流动资产合计	2,150,941,285.51	2,150,941,28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454,267.02		-479,454,267.0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99,469,178.51	5,099,469,17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910,522.49	547,910,52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20,000.00	2,820,000.00	
固定资产	4,231,878.25	4,231,878.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69,821.36	2,069,82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3,774.19	3,773,77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1,818,919.33	5,660,275,174.80	68,456,255.47
资产总计	7,742,760,204.84	7,811,216,460.31	68,456,25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5,000,000.00	9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826,937.38	53,826,937.38	
预收款项	359,551,212.30	359,551,212.30	
应付职工薪酬	2,147,856.09	2,147,856.09	
应交税费	55,585,057.11	55,585,057.11	
其他应付款	1,942,094,828.98	1,942,094,828.98	
其中：应付利息	40,718,577.90	40,718,577.90	
应付股利	419,572.30	419,572.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2,405.00	10,812,40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9,018,296.86	3,399,018,29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47,909.00	8,247,909.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73,911.41	103,287,975.28	17,114,06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4,421,820.41	1,331,535,884.28	17,114,063.87
负债合计	4,713,440,117.27	4,730,554,181.14	17,114,06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1,982,546.00	1,731,982,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85,375.05	33,585,37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282,945.37	70,625,136.97	51,342,19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461,687.72	69,461,687.72	
未分配利润	1,175,007,533.43	1,175,007,53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9,320,087.57	3,080,662,279.17	51,342,19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42,760,204.84	7,811,216,460.31	68,456,255.4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对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增值额	0 或 3 或 5 或 6 或 9 或 10 或 13 或 16
消费税	应纳税商品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或 15
房产税	房屋原值 70%-90%	1.2
房产税	房屋出租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按地级征税

增值税率 5%为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所适用简易征收率。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10%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维多利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维多利亚商厦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维多利亚超市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017 年 5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西开函[2017]199 号》确认控股孙公司包头市维多利亚商业管理、包头市维多利亚商厦有限公司、包头市维多利亚超市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8.62	1,588.62
银行存款	1,300,529,825.02	1,071,228,760.16
其他货币资金	57,583,637.26	3,991,725.02
合计	1,358,115,050.90	1,075,222,073.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6,743,172.76 元为证券户资金余额，50,000,000.00 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 840,464.50 元贷款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9,629,907.61
1 至 2 年	1,299,090.48
2 至 3 年	879,442.8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47,482.61
4 至 5 年	100,720.88
5 年以上	570,233.29
合计	83,126,877.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3,412.28		953,412.28		-	953,412.28		953,412.28		-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3,412.28	1.13	953,412.28	100.00	-	953,412.28	0.82	953,412.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42,331.01	-	515,453.33	-	83,126,877.68	115,341,058.23	-	515,453.33	-	114,825,604.90

其中：										
无风险信用组合	75,479,031.41	89.22	-	-	75,479,031.41	107,177,758.63	92.16	-	-	107,177,758.63
账龄组合	8,163,299.60	9.65	515,453.33	6.31	7,647,846.27	8,163,299.60	7.02	515,453.33	6.31	7,647,846.27
合计	84,595,743.29	/	1,468,865.61	/	83,126,877.68	116,294,470.51	/	1,468,865.61	/	114,825,604.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李跃	511,250.00	511,250.00	100	无力偿还, 进入诉讼流程
绵阳朝阳厂	320,232.79	320,232.79	100	无力偿还
峨眉山市恒达公司	44,341.88	44,341.88	100	无力偿还
成都德瑞克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05.00	20,105.00	100	无力偿还
其他	57,482.61	57,482.61	100	无力偿还
合计	953,412.28	953,412.2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619,741.81	280,987.10	5.00
1至2年	1,299,090.48	64,954.52	5.00
2至3年	879,442.81	87,944.28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78,750.00	11,812.50	15.00
4至5年	36,274.00	7,254.80	20.00
5年以上	250,000.50	62,500.13	25.00

合计	8,163,299.6	515,453.33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3,412.28				953,412.28
账龄组合	515,453.33				515,453.33
合计	1,468,865.61				1,468,865.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9,669,953.0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3.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008,792.73	92.97	277,194,443.13	93.30
1 至 2 年	11,677,564.23	4.13	11,677,564.23	3.93
2 至 3 年	4,883,434.89	1.73	4,883,434.89	1.64
3 年以上	3,340,087.86	1.18	3,340,087.86	1.12
合计	282,909,879.71	100.00	297,095,530.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租金等。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59,328,214.54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2,701,887.17	41,877,957.67
应收股利	5,611,035.00	3,585,070.00
其他应收款	1,011,312,151.91	1,334,856,505.68
合计	1,079,625,074.08	1,380,319,53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关联方借款利息	62,701,887.17	41,877,957.67
合计	62,701,887.17	41,877,957.6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邹招斌借款利息。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9,825.00	3,583,860.00
合计	5,611,035.00	3,585,07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参股公司宣告发放股利增加。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729,182,509.05
1至2年	92,495,799.84
2至3年	104,069,437.49
3年以上	
3至4年	50,738,275.86
4至5年	18,447,941.71
5年以上	16,378,187.96
合计	1,011,312,151.91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	430,816,314.32	430,886,501.72
押金保证金	149,117,525.13	176,886,139.23
供应商费用	365,306,114.09	542,614,904.99
其他	66,072,198.37	184,468,959.74
合计	1,011,312,151.91	1,334,856,505.68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7,869,744.55	37,869,744.5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5,571.88	185,571.88
本期转回			-23,826.67	-23,826.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38,031,489.76	38,031,489.7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41,940.24				14,641,94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27,804.31	185,571.88	23,826.67		23,389,549.52
合计	37,869,744.55	185,571.88	23,826.67		38,031,489.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邹招斌	借款及代缴个税款	411,109,256.62	1 年以内	40.65	
胡武标	借款	30,882,914.32	3 年以上	3.05	
内蒙古帝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费用款	34,519,840.00	1 年以内	3.41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储值卡款	30,078,519.01	1 年以内	2.97	
成都仁和春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	17,277,845.86	1 年以内	1.71	
合计	/	523,868,375.81	/	51.79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65.30		8,965.30	8,965.30		8,965.30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78,356,867.55	682,343.87	177,674,523.68	564,454,326.31	682,343.87	563,771,982.44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开发成本	638,768,462.47		638,768,462.47	335,986,481.93		335,986,481.93
合计	817,134,295.32	682,343.87	816,451,951.45	900,449,773.54	682,343.87	899,767,429.6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82,343.87					682,343.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82,343.87					682,343.8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成本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1,736,949.82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增值税	59,868,573.98	36,670,765.79
预缴所得税	5,041,693.74	2,092,697.67
预缴其他税费	15,579,624.61	17,862,573.84
理财产品		200,050,000.00
合计	80,489,892.33	256,676,037.3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27,965,303.60	15,040,479.40		5,366,944.51						248,372,727.51
小计	227,965,303.60	15,040,479.40	-	5,366,944.51	-	-	-	-	-	248,372,727.51
合计	227,965,303.60	15,040,479.40		5,366,944.51	-	-		-	-	248,372,727.51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97,110.39	110,784,682.0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8,808,933.15	126,848,169.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587,021.90	36,750,800.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4,014.77	814,014.7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368,346.56	368,104,230.72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27,443.88	39,014,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19,585.00	103,035,975.00
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11,502.00	11,502.00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94,979.87	9,156,200.00
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	2,263,322.63	2,189,100.00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892,472,260.15	796,888,673.55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6,865.39		/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0,135.52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0	10,722,577.49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且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02,478.00		/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16,066.80		/		/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0	514,000.00		/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5,506,300.00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9,825.00	29,855,925.00		/		/
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21,622.76		/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		-		/		/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216,311,419.46	1,943,310,000.00		6,159,621,419.46
二、本期变动	-2,118,103.38	8,442,726.00		6,324,622.62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2,118,103.38	8,442,726.00		6,324,622.62
三、期末余额	4,214,193,316.08	1,951,752,726.00		6,165,946,042.08

四、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呼和浩特市摩尔城 A 座	3,055,743,661.65	竣工验收工作已完成，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固定资产****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55,333,305.48	4,691,664,247.89
固定资产清理	19,106.70	19,055.26
合计	4,555,352,412.18	4,691,683,303.15

(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89,496,084.26	209,236,543.94	10,203,630.91	125,818,034.87	135,510,292.19	6,870,264,586.17
2. 本期增加 金额	358,646.83	215,157.56	-	136,273.37	14,413.19	724,490.95
(1) 购置	358,646.83	215,157.56	-	136,273.37	14,413.19	724,490.95
(2) 在建 工程转入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	2,288,754.00	1,557,741.00	9,218,360.01	13,561,707.82	26,626,562.83
(1) 处置 或报废	-	2,288,754.00	1,557,741.00	9,218,360.01	13,561,707.82	26,626,562.83
4. 期末余额	6,389,854,731.09	207,162,947.50	8,645,889.91	116,735,948.23	121,962,997.56	6,844,362,514.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60,015,296.56	182,064,946.01	8,804,912.94	113,296,553.01	114,234,241.17	2,178,415,949.69
2. 本期增加 金额	126,017,458.17	3,621,066.86	359,464.57	2,600,072.56	3,111,708.70	135,709,770.86
(1) 计提	126,017,458.17	3,621,066.86	359,464.57	2,600,072.56	3,111,708.70	135,709,770.86
(2) 其他 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2,135,870.56	1,362,152.18	8,757,662.58	12,891,026.68	25,146,712.00
(1) 处置 或报废	-	2,135,870.56	1,362,152.18	8,757,662.58	12,891,026.68	25,146,712.00

(2)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1,886,032,754.73	183,550,142.31	7,802,225.33	107,138,962.99	104,454,923.19	2,288,979,008.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5,169.60	44,114.75	23,140.91	111,963.33	184,38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2,500.00	22,050.00	89,638.33	134,188.33
(1) 处置或报废	-	-	22,500.00	22,050.00	89,638.33	134,188.33
4. 期末余额	-	5,169.60	21,614.75	1,090.91	22,325.00	50,200.2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03,821,976.36	23,607,635.59	822,049.83	9,595,894.33	17,485,749.37	4,555,333,305.48
2. 期初账面价值	4,629,480,787.70	27,166,428.33	1,354,603.22	12,498,340.95	21,164,087.69	4,691,664,247.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珠海商业城商铺	3,891,511.61	房产登记中心对因商铺购销纠纷法院出的裁定书有疑问,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电子设备	19,106.70	19,055.26
合计	19,106.70	19,055.26

21、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892,398.02	56,906,113.94
工程物资		
合计	61,892,398.02	56,906,113.94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1,892,398.02		61,892,398.02	56,906,113.94		56,906,113.94
合计	61,892,398.02		61,892,398.02	56,906,113.94		56,906,113.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3、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4、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90,188,495.40	46,211,452.55	2,436,399,94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75.47	1,075.47
(1) 购置		1,075.47	1,075.47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2,390,188,495.40	46,212,528.02	2,436,401,023.42
二、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478,455,334.09	25,791,616.07	504,246,95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28,862.64	1,219,230.64	38,848,093.28
(1) 计提	37,628,862.64	1,219,230.64	38,848,093.28
(2) 其他转出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期增加金额			-
4. 期末余额	516,084,196.73	27,010,846.71	543,095,043.44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4,104,298.67	19,201,681.31	1,893,305,979.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1,733,161.31	20,419,836.48	1,932,152,997.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4,938,488.56					4,938,488.56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16,075.12					2,816,075.12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9,643,251.08					9,643,251.08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9,342,268.33					9,342,268.33
成都市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4,156,734.01					204,156,734.01
成都市青羊区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796,255,125.25					796,255,125.25
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76,283.60					76,283.60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7,371.46					1,137,371.46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677,395.14					289,677,395.14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55,528,366.32					55,528,366.32
合计	1,373,571,358.87				-	1,373,571,358.8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9,643,251.08					9,643,251.08
成都市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89,838,314.83					89,838,314.83
成都市青羊区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61,037,764.63					61,037,764.63
合计	160,519,330.54					160,519,330.5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所收购公司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根据公司管理层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法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内各业务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毛利率、营业费用增长率、折现率等，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94,183,815.92	10,734,888.86	46,258,022.22	-	358,660,682.56
合计	394,183,815.92	10,734,888.86	46,258,022.22	-	358,660,682.5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365,424.88	11,065,387.56	44,179,853.00	11,037,551.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192,504.37	1,066,683.28	7,172,213.04	1,513,639.58
可递延的职工薪酬计划	9,060,314.00	2,265,078.50	9,060,314.00	2,265,07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726,152.68	8,931,538.17	71,499,345.12	17,874,836.28
合计	93,344,395.93	23,328,687.51	131,911,725.16	32,691,106.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98,399,456.06	795,768,962.79	3,554,271,821.81	815,279,430.5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866,626.63	38,027,158.66	26,254,677.03	6,563,669.2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72,184,250.33	833,793,061.47	3,265,859,627.71	832,359,938.60
其他	347,049,454.79	86,376,259.01	319,346,527.28	79,836,631.82
合计	7,270,499,787.81	1,753,965,441.93	7,165,732,653.83	1,734,039,670.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6,448,455.40	66,167,407.50
合计	66,448,455.40	66,167,407.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19	32,076,300.44	32,076,300.44	
2020	33,364,488.79	33,364,488.79	
2021	41,750,585.88	41,750,585.88	
2022	149,794,902.89	149,794,902.89	
2023	45,177,649.90	45,177,649.90	
2024	1,124,191.59		
合计	303,288,119.49	302,163,927.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30,000,000.00	1,055,000,000.00
合计	1,730,000,000.00	1,055,000,000.00

注：抵押借款期初余额中 7000 万元为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和质押借款，列示于抵押借款中。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加附注七、7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1,693,118,552.13	2,224,672,452.42
应付工程款	135,755,267.98	218,682,639.56
合计	1,828,873,820.11	2,443,355,091.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订金	1,188,057.73	3,837,517.15
预收租金	106,921,843.86	87,644,957.82
预收储值卡款等	857,112,603.72	966,429,160.93
预收购房款	45,055,197.83	213,761,990.72
其他预收款	2,353,422.12	1,240,736.04
合计	1,012,631,125.26	1,272,914,362.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109,242.72	152,241,569.50	156,951,461.57	28,399,350.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29,910.97	16,329,910.97	-
三、辞退福利	119,397.00	3,066,484.31	3,087,484.31	98,39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228,639.72	171,637,964.78	176,368,856.85	28,497,747.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14,737.01	125,208,596.46	129,904,624.73	21,518,708.74
二、职工福利费	900,928.98	8,098,800.45	8,157,367.35	842,362.08
三、社会保险费		7,196,431.47	7,196,431.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85,760.75	6,385,760.75	
工伤保险费		220,877.14	220,877.14	
生育保险费		589,793.58	589,793.58	
四、住房公积金	306.00	3,926,588.25	3,926,894.2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3,270.73	7,811,152.87	7,766,143.77	6,038,279.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109,242.72	152,241,569.50	156,951,461.57	28,399,350.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5,891,400.10	15,891,400.10	
2、失业保险费	-	438,510.87	438,510.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6,329,910.97	16,329,910.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631,290.10	69,549,951.85
消费税	2,720,611.75	5,365,701.69
企业所得税	92,012,748.61	280,338,750.28
个人所得税	4,978,601.16	18,613,17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5,702.40	5,557,071.03
房产税	11,608,845.56	8,217,427.72
土地使用税	389,404.57	265,593.25
印花税	299,844.06	870,423.32
教育费附加	696,310.19	2,372,397.20
地方教育费	507,440.50	1,631,100.60
土地增值税	63,466,986.93	46,973,322.94
契税	58,737,348.22	58,027,785.90
其他	3,987,794.85	6,417,189.55
合计	260,682,928.90	504,199,891.95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汇算清缴应交企业所得税入库。

39、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829,240.53	10,323,679.03
应付股利	433,342.30	433,342.30
其他应付款	856,792,344.01	1,073,619,294.13
合计	872,054,926.84	1,084,376,315.46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788,384.28	8,383,383.0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40,856.25	1,940,296.0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829,240.53	10,323,679.0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应付利息增加原因为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法人股股东	433,342.30	433,342.30
合计	433,342.30	433,342.3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为个别法人股东尚未领取。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89,223,614.55	376,100,012.47
代收代付款	53,985,119.14	39,318,889.89
应付费账款	195,890,170.99	264,178,900.95
暂扣保底	22,861,318.89	22,874,059.15
其他	194,832,120.44	371,147,431.67
合计	856,792,344.01	1,073,619,294.13

注：其他项目主要是往来款（含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及应付股权收购款等。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公司	2,887,238.46	往来款
合计	2,887,238.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9,000,000.00	1,552,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2,405.00	812,405.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949,812,405.00	1,552,812,405.00

其他说明：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42、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222,500,000.00	3,075,500,000.00
合计	3,222,500,000.00	3,075,500,000.00

注：抵押借款期初余额中 4.475 亿元、期末余额中 4.325 亿元为向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的抵押和质押借款，列示于抵押借款中。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79。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2-26	2023-2-25	人民币	408,000,000.00	433,5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4-18	2023-2-25	人民币	104,000,000.00	110,5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4-20	2023-2-25	人民币	72,000,000.00	76,5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5-23	2023-2-14	人民币	256,000,000.00	272,0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5-23	2023-2-25	人民币	80,000,000.00	85,0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12-26	2023-2-14	人民币	200,000,000.00	212,5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16-4-13	2021-2-24	人民币	340,000,000.00	38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16-2-25	2021-2-24	人民币	290,000,000.00	340,00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鸿通 17 号）	2016-3-17	2019-3-16	人民币	-	490,00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信 5 号）	2016-11-9	2019-11-8	人民币	-	31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7-2-24	2019-2-23	人民币	-	1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7-6-2	2020-6-1	人民币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017-8-1	2020-7-27	人民币	435,000,000.00	440,000,000.00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018-3-28	2028-3-28	人民币	462,500,000.00	477,500,000.00
泸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2018-8-21	2033-8-21	人民币	494,000,000.00	500,000,000.00
泸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2019-6-24	2029-6-24	人民币	500,0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6-14	2021-6-14	人民币	180,000,000.00	-
合计				4,171,500,000.00	4,627,500,000.00

(1) 2016年2月26日,公司以自有物业成都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1栋房产及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61号1-5层、宾隆街1号1-8层“仁和春天百货”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羊支行(原北站支行,后更名为蓉城支行,本期又更名为青羊支行),申请人民币14亿元并购贷款最高授信额度,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取得5.10亿元贷款,2016年4月18日取得1.30亿元贷款,2016年4月20日取得0.90亿元贷款,2016年5月23日取得4.2亿元贷款,2016年12月26日取得2.5亿元贷款。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11.2亿元。

2) 2016年2月1日,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东门路西的茂业商厦房产(以下简称“东门物业”)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人民币10亿元,抵押贷款期限为5年。东门物业账面价值70,452,256.38元,该笔借款2016年2月25日首次提款5亿元,2016年4月13日二次提款5亿元。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6.3亿元。

(3) 2016年3月10日,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的茂业时代广场裙楼作为抵押物,向平安信托有限公司进行抵押借款4.90亿元,抵押贷款期限为3年,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平安信托依据《平安财富*鸿通17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

(T151145578100002),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运用于信托贷款。茂业时代广场裙楼账面价值为184,008,797.08元,该笔借款于2016年3月17日已全额到账。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该借款已还清。

(4) 2016年3月10日,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的茂业时代广场裙楼作为抵押物,向平安信托有限公司进行抵押借款3.10亿元,抵押贷款期限为3年,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平安信托依据《平安财富*同信5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

(T160963048-3),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运用于信托贷款。茂业时代广场裙楼账面价值为184,008,797.08元,该笔借款于2016年11月9日已全额到账。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该借款已还清。

(5) 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6121300000260)、浦发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917201600000124)、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17201600000208),于2017年2月24日签订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72017280157),借款金额为1.8亿元,借款期限2年,约定自放款6个月起,每三个月还本500万元,剩余金额到期一次性结清,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借款已还清。该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①抵押:以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茂业时代广场,总面积为18766.37 m²的商业房产-茂业时代广场10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4985号】,茂业时代广场11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011号】,茂业时代广场12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009号】,茂业时代广场14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015号】,茂业时代广场15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4974号】,茂业时代广场16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555号】,茂业时代广场17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4988号】,茂业时代广场18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4969号】,茂业时代广场19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4966号】,茂业时代广场20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022号】,茂业时代广场21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4992号】,茂业时代广场22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4972 号】，茂业时代广场 23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54 号】，茂业时代广场 24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58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7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 1700000045278 号），借款金额为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约定 2019 年 12 月 2 日还款 1.5 亿元，2020 年 6 月 1 日还款 2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5 亿元。该项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①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多利国际广场帝豪名都 1 号楼-2~5 层 46882.03 m²的商业房产【房产证编号：呼房权证新城区第 2011162311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呼国用（2010）第 0032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7 楼 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人民币 4.5 亿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抵押贷款期限为 3 年。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7 楼 2 号的房产账面价值 170,159,761.28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336,949.26 元。该笔借款 2017 年 8 月 1 日提款 4.5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 4.35 亿元。

（8）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与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1022001-2017 年（科支）字 0019 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依据实际放款时间为准。该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黄茂如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51022001-2017 年科支（保）字 0030 号】、【51022001-2017 年科支（保）字 0029 号】、【51022001-2017 年科支（保）字 0031 号】；以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负 1 层至 6 层总面积 53,873.25 平方米的商业物业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51022001-2017 年科支（抵）字 0028 号】；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成都市茂业天地盐市口店（包括南、北区）项目全部经营收入为该借款提供质押，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51022001-2017 年科支（质）字 0029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已收到该笔借款。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6,250 万元。

（9）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位于锦江区总府路 12 号 1 楼 1、2、3 号及 2-14 楼 1 号商业用房及总府路 12 号办公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28385.7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向泸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 年期授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全额到账。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94 亿元。

（10）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以东御街 19 号茂业天地盐市口店南区 1-7 楼商业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38470.86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向泸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 年期授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笔借款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全额到账。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 亿元。

（11）2019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72019280378），借款金额为 1.8 亿元，借款期限 2 年，约定自放款 6 个月起，每三个月还本 500 万元，剩余金额到期一次性结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 1.8 亿元。该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①抵押：以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茂业时代广场，总面积为 18766.37 m²的商业房产-茂业时代广场 10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85 号】，茂业时代广场 11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5011 号】，茂业时代广场 12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5009 号】，茂业时代广场 14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5015 号】，茂业时代广场 15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74 号】，茂业时代广场 16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5555 号】，茂业时代广场 17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88 号】，茂业时代广场 1801【权证编号：粤（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9 号】，茂业时代广场 19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6 号】，茂业时代广场 20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5022 号】，茂业时代广场 21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92 号】，茂业时代广场 22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72 号】，茂业时代广场 23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54 号】，茂业时代广场 2401【权证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58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期末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4.90%-7.20%。

44、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133,152.03	9,048,871.00
二、辞退福利	4,441.87	11,443.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职工薪酬	-812,405.00	-812,405.00
合计	7,325,188.90	8,247,909.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048,871.00	8,944,283.7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341,313.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341,313.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	682,265.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682,265.00
四、其他变动	-915,718.97	-918,990.75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915,718.97	-918,990.75
五、期末余额	8,133,152.03	9,048,871.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前期改制遗留下来的离退休职工、遗属及内退员工的历年福利支付，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公司会计政策，需对此部分福利支出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进行精算评估。离退休职工及遗属的福利支出作为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进行精算评估，内退员工的持续薪酬福利支出作为辞退福利计划进行精算评估。

公司员工福利计划精算评估涉及以下风险：

利率风险：计算计划福利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的选取依据是中国国债收益率。国债收益率的下降会产生精算损失。

福利水平增长风险：计算计划福利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各项福利增长率假设的选取依据是各项福利的历史增长水平和公司管理层对各项福利增长率的长期预期。若实际福利增长率水平高于精算假设，会产生精算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了正式的精算评估报告。本报告期公司沿用上年度计算机构出具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8/12/31
年折现率-各类人员退休后福利计划	3.25%
年折现率-内退人员离岗持续薪酬福利计划	0.0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女表
离退休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节日慰问金的年增长率；遗属生活补贴的年增长率	0%
离休人员医药报销费用的年增长率	7%
内退人员正式退休前的内退工资、企业承担的社保缴费和公积金的年增长率	15%

折现率以国债收益率为设定折现率的标准，在决定评估时点的折现率时，先预估该评估时点福利计划在未来年度所产生的现金流，然后根据该现金流计算福利负债在评估时点的修正久期，参考相应年期的国债收益率，决定适用的折现率。

主要精算假设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精算假设	对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对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比 率
各类人员离职后福利	-	-
折现率+0.25%	-186,097.00	-2.06%
折现率-0.25%	193,547.00	2.14%
各类人员离岗持续薪酬福利	-	-
折现率+0.25%	0	0.00%
折现率-0.25%	0	0.00%
各类福利计划合计	-	-
折现率+0.25%	-186,097.00	-2.06%
折现率-0.25%	193,547.00	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3,069,768.55	44,215,515.98	预计未决诉讼很可能败诉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43,069,768.55	44,215,515.98	/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50,465.21		909,830.58	6,140,634.63	
会员积分返利	8,309,298.43	4,832,084.04	994,895.06	12,146,487.41	
合计	15,359,763.64	4,832,084.04	1,904,725.64	18,287,122.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全消防收银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青羊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2,437,500.00			585,000.00		1,852,500.00	与资产相关
下沉广场市级服务发展引领专项资金（楼宇经济）	1,104,999.54			32,500.08		1,072,499.46	与资产相关
华强北外立面一体化改造补贴款	3,507,965.67			292,330.50		3,215,635.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50,465.21	-	-	909,830.58	-	6,140,634.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31,982,546.00						1,731,982,546.00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9,917,578.07	5,168,229.50		75,085,807.57
合计	69,917,578.07	5,168,229.50	-	75,085,807.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原因主要为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未完成2016年2月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承诺返还给公司的6,080,270股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合计人民币5,168,229.50元。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48,430.89	95,583,586.60	-	-	23,622,018.73	71,261,681.56	699,886.31	86,310,112.4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66,383.65							-1,266,383.6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14,814.54	95,583,586.60			23,622,018.73	71,261,681.56	699,886.31	87,576,496.1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4,839,405.12	-	-	-	-	-	-	2,134,839,405.1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方式由成本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2,134,839,405.12							2,134,839,405.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49,887,836.01	95,583,586.60	-	-	23,622,018.73	71,261,681.56	699,886.31	2,221,149,517.57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420,573.99			50,420,573.99
任意盈余公积	19,041,113.73			19,041,113.7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9,461,687.72	-	-	69,461,687.72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3,363,116.51	1,109,277,789.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1,701,003.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3,363,116.51	1,280,978,793.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172,241.39	559,150,606.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198,254.60	502,975,071.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61,833,245.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1,337,103.30	1,275,321,082.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55,303,993.34	4,275,502,483.54	5,832,330,098.71	4,547,928,334.85
其他业务	564,615,188.51	71,108,636.55	602,687,829.32	68,249,299.35
合计	6,219,919,181.85	4,346,611,120.09	6,435,017,928.03	4,616,177,634.20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8,684,171.24	26,358,33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36,060.77	12,514,027.72
教育费附加	4,386,231.22	5,362,795.90
资源税	-	-

房产税	40,981,454.77	42,546,533.24
土地使用税	2,077,009.62	1,896,448.64
车船使用税	660.00	38,307.50
印花税	1,895,458.10	2,839,41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4,152.17	3,575,354.91
文化事业建设费	1,756.74	3,058.43
土地增值税	32,958,132.71	
其他		183.80
合计	124,145,087.34	95,134,459.25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茂业豪园项目公寓销售增加土地增值税约 2854 万元。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91,181,535.22	94,604,170.27
折旧费	130,147,099.52	134,494,870.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158,267.98	53,425,363.00
无形资产摊销	38,736,356.63	38,804,148.15
水电费	27,169,323.75	36,240,262.31
租赁费	196,953,039.54	200,985,184.04
广告及促销费	27,751,336.04	24,832,258.91
环保清洁费	12,885,503.26	15,280,686.66
中介咨询费	2,905,948.49	2,648,548.51
其他税费	2,098,299.06	2,041,612.88
维修费	5,026,196.80	5,749,461.54
通讯费	619,124.94	704,656.20
办公费	406,633.95	357,965.87
招待费	629,773.12	1,000,411.88
差旅费	539,376.58	747,035.57
保险费	125,056.90	272,198.21
低值易耗品	293,365.72	667,291.31
其他	7,154,493.90	3,658,403.94
合计	589,780,731.40	616,514,530.02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75,845,299.19	72,338,522.63

折旧费	5,562,671.34	7,135,96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0,005.05	2,148,135.86
无形资产摊销	111,736.65	1,312,967.71
水电费	16,664,895.49	19,606,866.98
租赁费	4,970,121.39	1,192,737.95
广告及促销费	-	-
环保清洁费	3,355,821.97	5,840,224.24
中介咨询费	18,877,181.73	17,548,639.14
其他税费	7,435.50	18,986.60
维修费	2,100,048.30	1,675,270.11
通讯费	635,504.28	766,592.51
办公费	519,194.82	586,575.32
招待费	520,662.39	666,339.35
差旅费	532,804.08	416,985.25
保险费	367,323.06	309,211.35
低值易耗品	-	-
其他	2,380,572.58	6,099,710.37
合计	133,491,277.82	137,663,731.49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2,865,053.00	160,547,309.59
利息收入	-23,692,584.47	-24,100,128.08
手续费	22,021,694.92	22,591,016.24
汇兑损益	-8,633.40	-132,653.46
合计	171,185,530.05	158,905,544.29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市安全消防收银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补助资金	585,000.00	585,000.00
下沉广场市级服务发展引领专项资金（楼宇经济）	32,500.08	32,500.08

华强北“福田购物节”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华强北外立面一体化改造补贴	292,330.50	194,887.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
福田区现代服务业季度增长支持资金	600,000.00	-
泰州市海陵区市区服务业引导资金	740,000.00	12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10,500.00	-
内贸流通专项补贴	200,000.00	-
其他	489,159.77	-
合计	5,549,490.35	1,132,387.08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66,944.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7,473.2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9,12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448,825.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17,224.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432,994.44	5,896,594.52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确认参股公司优依购投资收益536.69万元，及其他权益工具取得的股利增加约140万元。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324,622.62	
合计	6,324,622.62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1,745.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1,745.21	-
----	-------------	---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包头超市确认坏账损失 18.56 万元及盐市口百货收回坏账 2.38 万元。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0,974.36	-1,370,165.01
合计	-60,974.36	-1,370,165.01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光华店处置美食荟固定资产以及包头超市闭店处置资产损失较大。

72、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6,752.30	
其他	5,667,018.53	1,492,180.00	5,667,018.53
合计	5,667,018.53	1,608,932.30	5,667,01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与仁和集团结算过渡期利润款及珠海店收回过户税费。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55,823.61	49,884.79	1,455,823.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5,823.61	49,884.79	1,455,823.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0,000.00		220,000.00
诉讼赔偿	8,729,334.35		8,729,334.35
违约金	3,274,781.25	2,301,000.00	3,274,781.25
与仁和集团结算过渡期费用损失		1,736,785.89	
滞纳金	4,754,178.23	139,305.19	4,754,178.23
其他支出	582,492.50	2,049,108.59	582,492.50
合计	19,016,609.94	6,276,084.46	19,016,609.94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维多利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约 873 万元；武侯店因闭店解除租赁合同补偿金约 328 万元；泰州一百交纳消费税及附加滞纳金约 475 万元。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843,989.96	222,067,985.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65,553.47	-19,562,495.12
合计	175,278,436.49	202,505,490.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5,440,231.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360,057.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94,912.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955,350.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53,942.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8,408.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87,064.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5,235.4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196,003.98
所得税费用	175,278,436.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20,420,297.26	71,739,224.78
保证金、押金	5,541,349.14	20,820,639.85
其他	25,039,866.46	42,335,945.42
合计	51,001,512.86	134,895,810.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上期减少重庆茂业百货收到茂业商厦及中兆投资往来款约 5132 万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1,913,205.85	38,288.14

保证金、押金	55,463,662.16	54,637,316.08
期间费用等	387,699,326.58	515,933,692.71
合计	445,076,194.59	570,609,296.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股权转让定金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出售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定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399,933,400.00
合计	-	399,933,4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期支付邹招斌借款。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310,000,000.00	302,242,258.28
股东返还分红	5,168,229.50	4,663,940.60
汇票贴现	96,755,736.80	
信托保障金	3,216,379.17	
合计	415,140,345.47	306,906,198.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票据贴现。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310,000,000.00	302,242,258.28
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02,242,258.28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0,161,795.09	609,108,202.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745.2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709,770.86	141,630,836.89
无形资产摊销	38,848,093.28	40,117,115.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98,273.03	55,573,49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74.36	1,370,165.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823.61	49,884.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4,622.6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219,836.48	141,010,630.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32,994.44	-5,896,59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2,418.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25,771.75	-19,606,810.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15,478.22	-34,748,03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614,876.36	251,038,60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3,172,982.83	-533,248,555.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3,502.23	646,398,949.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3,264,965.96	819,909,050.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2,875,679.71	695,419,958.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389,286.25	124,489,091.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588.62	1,58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6,520,204.58	1,059,722,830.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43,172.76	3,151,260.5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264,965.96	1,062,875,679.7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50,840,464.50	贷款保证金
银行存款	14,009,620.44	诉讼保全
(2) 存货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北侧、护城河北街西侧交汇处维多利三期（生活馆）东南角第一间门面房	1,481,611.23	诉讼保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北侧、护城河北街西侧交汇处维多利三期（生活馆）东南角 274、275、276、277 门面房	7,045,654.94	诉讼保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北侧、护城河北街西侧交汇处维多利三期（生活馆）东南角 273 门面房	1,924,537.31	诉讼保全
(3) 投资性房地产		
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6 号 1 栋及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333 号 1 栋（房屋建筑物）	22,132,222.00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6 号 1 栋及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333 号 1 栋（土地使用权）	265,565,664.00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28-34 楼房产（房屋建筑物）	70,630,923.01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28-34 楼房产（土地使用权）	174,693,437.06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41-44 楼房产（房屋建筑物）	40,486,680.47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41-44 楼房产（土地使用权）	100,136,839.01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35-39 楼房产（房屋建筑物）	50,633,144.59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35-39 楼房产（土地使用权）	125,232,372.44	借款抵押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1 层到 4 层房产（房屋建筑物）	216,357,951.00	借款抵押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1 层到 4 层房产（土地使用权）	749,149,349.00	借款抵押
绵阳市临园店-1-3 层	71,059,227.00	借款抵押
绵阳市临园店-1-3 层（土地使用权）	208,335,373.00	借款抵押
（4）固定资产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营业大楼北区	112,190,702.47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营业大楼南区 1-7 楼	146,899,232.53	借款抵押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6 号房产	7,674,305.68	借款抵押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 1 栋房产	369,038,450.90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61 号 1-5 层、宾隆街 1 号 1-8 层“仁和春天百货”房产	330,677,850.92	借款抵押
绵阳市兴达广场 1-5 层	39,976,388.59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 1 栋 7 层 2 号房产（房屋建筑物）	167,641,440.31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 12 号 1-14 层	64,238,361.66	借款抵押
茂业天地二期地下超市-1 层	13,531,598.93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多利亚国际广场帝豪名都 1 号楼-2 层至 5 层	188,870,562.56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市首府广场 1 号楼 1 层、2 层、3 层	21,214,974.54	借款抵押
包头市维多利亚商厦-1 层~5 层	389,843,532.88	借款抵押
深圳市茂业商厦东门广场	61,457,150.90	借款抵押
深圳市茂业时代广场裙楼	181,204,127.21	借款抵押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 299 号 1-2 层	24,002,730.52	诉讼保全
（5）无形资产		
成都东御街 19 号营业大楼土地使用权	143,622.35	借款抵押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6 号土地使用权	274,399.71	借款抵押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 1 栋土地使用权	217,888,087.49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61 号 1-5 层、宾隆街 1 号 1-8 层“仁和春天百货”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174,798,226.37	借款抵押
绵阳市兴达广场 1-5 层（土地使用权）	166,375,284.11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 1 栋 7 层 2 号房产（土地使用权）	17,060,493.18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 12 号 1-14 层房产（土地使用权）	6,498,244.20	借款抵押
深圳市茂业时代广场裙楼对应土地使用权	338,665,092.97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南侧维多利国际广场土地使用权	34,279,173.80	借款抵押
合计	5,244,159,105.78	/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成都市安全消防收银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补助资金	585,000.00	其他收益	585,000.00
下沉广场市级服务发展引领专项资金（楼宇经济）	32,500.08	其他收益	32,500.08
华强北“福田购物节”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华强北外立面一体化改造补贴	292,330.50	其他收益	292,330.5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福田区现代服务业季度增长支持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泰州市海陵区市区服务业引导资金	740,000.00	其他收益	74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10,500.00	其他收益	410,500.00
内贸流通专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其他	489,159.77	其他收益	489,159.77
合计	5,549,490.35		5,549,490.3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7、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收购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93.75	2.08	设立取得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山	四川峨眉山	服务业	80		设立取得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地产	10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都市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收购
成都市青羊区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收购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商业	90		收购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收购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收购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收购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商业	100		收购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收购
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房地产	100		设立取得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亚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收购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亚商厦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70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70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亚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亚超市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70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物业服务	70		收购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物业服务	70		收购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房地产	70		收购
深圳茂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保理	100		设立取得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	100		收购
重庆百福乐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	100		收购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商业	97.31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期末少数股东权
-------	--------	----------	----------	---------

	比例 (%)	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益余额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5,628.92		56,467.8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3,781.53	472,353.24	566,134.77	340,939.30	36,969.17	377,908.47	81,695.21	474,679.01	556,374.22	331,098.27	55,973.77	387,072.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071.13	18,763.06	18,875.81	-14,754.50	195,227.28	19,056.43	19,056.43	14,533.9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商务	40.8779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3,313,919.15	218,192,743.13
非流动资产	164,434,169.43	132,988,878.69
资产合计	357,748,088.58	351,181,621.82
流动负债	83,824,043.11	92,197,049.7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83,824,043.11	92,197,049.75
少数股东权益	401,669.9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3,522,375.50	258,984,572.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810,203.13	99,042,951.9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8,372,727.51	227,965,303.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0,573,231.41	76,799,622.68
净利润	14,537,803.43	14,028,323.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537,803.43	14,028,323.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本报告期取得优依购报表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报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银行理财产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期末期初均无外币余额，本期除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万豪酒店分公司有少量外币结算外，本公司的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市场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1及本附注六、43）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6,793,975.10	708,773,056.78

2019年6月30日，假设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5,900.95万元；2018年12月31日，假设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5,315.80万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营业款占比超过90%；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1.79%。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适当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892,472,260.15	6,165,946,042.08		7,058,418,302.23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2,472,260.15			892,472,260.1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6,165,946,042.08		6,165,946,042.08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1,951,752,726.00		1,951,752,726.00
2. 出租的建筑物		4,214,193,316.08		4,214,193,316.08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92,472,260.15	6,165,946,042.08		7,058,418,302.2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本公司以上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投资性房地产可以从房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且收益可以确定，故可以根据物业情况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估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商业	32,000	82.80	82.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持股比例包含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茂业商业有限公司 1.90% 股份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茂如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阳	高宏彪	商业	5,000,000.00	100	100	91510703665394526K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阳	高宏彪	商业	5,000,000.00	100	100	91510703327112522P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南充	高宏彪	商业	20,000,000.00	100	100	91511302733406235X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5,000,000.00	100	100	91510100777455207X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1,378,417,349.00	100	100	91510100709208546P
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48,000,000.00	95.83	95.83	9151010070920967XY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	高宏彪	服务业	33,730,000.00	80	80	91511181709025117C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房地产	8,000,000.00	100	100	9151010067716754XA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20,000,000.00	100	100	91510100693658103N
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南充	王惠	商业	21,500,000.00	100	100	915113003233699371
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南充	王惠	商业	3,800,000.00	100	100	9151130232336989XJ
成都市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李莉	商业	40,000,000.00	100	100	91510100633160266G
成都市青羊区茂业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李莉	商业	185,000,000.00	100	100	91510100667597474R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菏泽	高宏彪	商业	5,000,000.00	90	90	91371700683229831M
深圳市茂业百货	全资子	有限公司	广东	张静	商业	1,000,000.00	100	100	91440300715292449Y

深南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张静	商业	1,000,000.00	100	100	91440300748854831K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张静	商业	1,200,000.00	100	100	914403007787655302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张静	商业	4,800,000.00	100	100	91440400732143410L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张静	商业	536,869,782.51	100	100	91440300715292457R
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秦皇岛	张静	房地产	8,000,000.00	100	100	91130302MA07QXM990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商业	170,000,000.00	70	70	91150100740109781J
内蒙古维多利亚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商业	140,000,000.00	70	70	91150102670658979R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商业	10,000,000.00	70	70	91150100329068529L
包头市维多利亚商业厦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卢小娟	商业	10,000,000.00	70	70	911502036865177679
包头市维多利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卢小娟	商业	3,000,000.00	70	70	91150202082156462T
内蒙古维多利亚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商业	20,000,000.00	70	70	91150103743897808W
包头市维多利亚超市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卢小娟	商业	500,000.00	70	70	9115020308956459XL
包头市维多利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王新亮	物业服务	1,000,000.00	70	70	911502020997639714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刘晓辉	物业服务	500,000.00	70	70	91150103670666258L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房地产	30,000,000.00	70	70	91150100720198430K
深圳茂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TONYHUANG	保理	5,000,000.00	100	100	91440300MA5EXK0Y1G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卢小娟	商业	30,000,000.00	100	100	915001057659116749
重庆百福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姚淑莲	商业	102,481,500.00	100	100	91500105678668426R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泰州	卢小娟	商业	18,950,000.00	97.31	97.31	91321200141877957U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峨眉山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茂业商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崇德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其他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内蒙古银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前海盛邦融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保定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淮安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亿百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兴华宾馆	其他
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新维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邹招斌	其他
陈千敢	其他
林志健	其他
陈帮海	其他
邹益嬉	其他
徐献海	其他
邹招贤	其他
陈丽平	其他
邹启文	其他
邹永兴	其他
王新亮	其他

其他说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监事投资的企业
峨眉山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茂业商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崇德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银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公司
深圳前海盛邦融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原股东控制的公司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淮安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亿百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兴华宾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新维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邹招斌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陈千敢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林志健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陈帮海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邹益嬉	邹招斌之姐
徐献海	邹招斌之姐夫
邹招贤	邹招斌之弟
陈丽平	邹招斌之妻
邹启文	邹招斌之子
邹永兴	邹招斌之叔
王新亮	孙公司法人代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9,474,911.46	9,133,428.19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0,902.00	48,267.00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597.67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2,610.18	621,400.59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603,650.64	98,154.58
内蒙古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439.81	75,904.71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581,085.17	526,384.07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58.92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1,382,569.90	1,390,990.47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50.00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0,046.51	1,054,196.16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544,685.46	160,240.00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30,817.70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173,44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71,216.02	282,541.25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162.55	36,827.87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 （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88,431.07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5,768.15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58.45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 公司	商标使用权		94,339.62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 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94,339.62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 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94,339.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 起始日	受托/承包 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 收益
包头东正茂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 团）有限公司总部	其他资产托 管	2016-6-21	2019-12-31	依据包头茂业 天地佣金及租 金收入的1%/ 年向乙方支付 管理费，预计 年托管费用不 超过200万元	18,413.59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停车场	120.67	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376.77	458.52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77.87	77.87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968.69	1,012.58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	0.65	0.65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3,569.66	3,794.56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房屋	1.06	1.06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355.84	378.26
深圳兴华宾馆	房屋	1.26	
王新亮	房屋	17.50	13.12
徐献海	房屋	200.75	210.79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0.92	0.92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03.69	894.16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0.97	0.97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	1,579.88	1,575.95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0.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7-1-20	2019-12-13	是

司、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9-6-14	2021-6-14	否
保定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黄茂如	210,000,000.00	2019-4-2	2020-3-21	否
黄茂如	500,000,000.00	2018-3-28	2030-3-28	否
陈丽平、邹招斌	100,000,000.00	2019-1-11	2022-1-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该担保已于本报告期履行完毕。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3) 保定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黄茂如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深南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黄茂如为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在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邹招斌、陈丽平为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贷款(该贷款2019年1月份发放)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2019-3-21	2019-4-1	截止本报告期末, 已偿还本金, 未偿还利息54.25万元
拆出				
邹招斌	399,933,400.00	2018-1-2	2019-12-31	截止报告期末归还本金及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92	133.10

注：本报告期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统计口径，包含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报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实际控制人，茂业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8年5月13日，公司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内（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3日）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175892（42类）的“茂业”商标。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关联公司崇德物业成都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聘请关联公司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公司茂业天地项目南区对外出租的28-44层写字间部分、公用区域及公共设施设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管理费用由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承租户（物业使用人）按承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人民币19.5元/平方米/月收取，合同期限三年，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2,313万元。该合同于2018年5月15日续签，合同条款无变更，合同期限三年（2017年5月15日-2020年5月14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峨眉山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44,341.88	44,341.88	44,341.88	44,341.88
应收账款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2,707.91	-	213,654.53	-
应收账款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	-	38,020.06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0,362.28	-	3,370,362.28	-
其他应收款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528.20	-	7,018,698.92	-
其他应收款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1,920,656.00	-	1,920,656.00	-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201.37	-	312,682.97	-
其他应收款	常州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69.40	-	4,969.40	-
其他应收款	陈帮海	2,700,000.00	-	2,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千敢	2,190,000.00	-	2,19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4,459.51	-	164,203.72	-
其他应收款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491,533.18	-	12,491,533.18	-
其他应收款	林志健	2,350,000.00	-	2,3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66,442.34	-	1,764,455.02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	30,078,518.01	-	29,951,769.01	-

	司				
其他应收款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196.25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749,799.82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497.80	-	17,423.27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12,248,548.00	-	12,248,548.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1,774.20	-	5,385.92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1,260,859.20	-	1,260,859.2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4,246.62	-	2,194,246.62	-
其他应收款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16,613.54	-	11,053.56	-
其他应收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35,046.42	-	69,985.67	-
其他应收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2,371,305.19	-	3,705,340.29	-
其他应收款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5,893.32	-	4,845.90	-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24,318.75	-	479,482.69	-
其他应收款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4.00	-	4,999.58	-
其他应收款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5,463,481.90	-	5,463,481.90	-
其他应收款	邹招斌	411,109,256.62	-	411,109,256.62	-
其他应收款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	-	2,128,854.41	-
其他应收款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	-	1,922.45	-
其他应收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047,381.90	-
预付账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6,117.67	-	19,901,033.20	-
预付账款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10,335.71	-	-	-
预付账款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	2,900.00	-
预付账款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51.99	-	651.99	-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37,945,644.00	-	75,891,288.00	-
预付账款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3,782,577.60	-	7,565,155.20	-
预付账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95,180.80	-	19,790,361.60	-
预付账款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15,798,827.98	-	32,765,155.23	-
应收利息	邹招斌	62,701,887.17	-	41,877,957.67	-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332.99	-

应付账款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72,017.76	337,260.26
应付账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970.20	-
应付账款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11,190.81	3,737.38
应付账款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2,013.45	112,013.45
应付账款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289,803.80	292,248.20
应付账款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1,442,479.50	493,235.24
应付账款	内蒙古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	125,566.45
应付账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	6,500.00
应付账款	徐献海	-	130,773.54
预收账款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06,720.00	-
预收账款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3,326.08	517,168.35
其他应付款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2,437,500.00	2,437,500.00
其他应付款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675,055.26	-
其他应付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531.24	-
其他应付款	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16,348.85	51,141.30
其他应付款	淮安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新维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238.73	3,656.54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新亮	175,000.06	0.04
其他应付款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307,048.57	74,521,440.87
其他应付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74.70	9,798.49
其他应付款	徐献海	308,275.23	4,516,813.36
其他应付款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48.94
其他应付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	5,089,206.29
应付利息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542,500.00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合并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2018年1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合计40,330.14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百货（中国）”）和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分别持有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茂业”）65%和35%股权。

茂业百货（中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的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转让方茂业百货（中国）与中兆投资承诺：如本次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86.19万元、3026.12万元、3250.98万元，如重庆茂业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总额低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上述关联方将根据协议有关约定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述交易已与2018年3月6日实施完毕。

2) 同一控制下合并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97.3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合计565,557,643.27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一百”）97.31%股份。

本次交易转让方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所涉泰州一百的股份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泰州一百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98.12万元、5058.31万元、5227.04万元，如泰州一百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总额低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上述关联方将根据协议有关约定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述交易已与2018年11月7日实施完毕。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费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豪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香港豪华酒店(中国)国际管理公司	成都盐市 JW 万豪酒店	2013 年 8 月 30 日	持续到开业日发生之财政年度截止后的第二十五(25)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到期。	<p>1、管理费 酒店营业总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二五(0.25%)</p> <p>2、基本使用费 酒店营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二点二五(2.25%)作为 JW 万豪商标的基本使用费。</p> <p>3、国际服务的开支和费用 酒店营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一点五(1.5%)作为与国际广告、营销、促销与销售计划相关的开支和费用支付给全球酒店许可公司。由全球酒店许可公司提供的与其他国际服务相关的开支和费用须按公平合理和不歧视的基数,分摊给享受服务的万豪酒店系统酒店。</p> <p>4、经营利润的分配 酒店经营利润的百分之五(5%)将作为 JW 万豪商标的奖励使用费支付给全球酒店许可公司。</p>	4,401,011.34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拆迁安置合同纠纷

2007年7月23日,公司与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信公司”)签订了《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书》,约定由住信公司对成都市一环路东五段34号两栋五层建筑物及搭建房屋进行拆迁安置,拆迁总费用包干4,550万元,拆迁期限为三个月,以评估报告出具为时间点开始算拆迁时限。合同第九条第1项还约定:如住信公司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迁工程,每拖延一天,住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元。

2007年8月8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书》中的第一笔款的支付及相关事宜作出了修订。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先后向住信公司支付了拆迁安置款27,297,508元,住信公司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拆迁安置款后,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义务,且在本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正式通知住信公司解除上述合同之后,住信公司仍未归还公司支付的拆迁安置款。

住信公司于2008年8月5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因本公司迟延付款导致拆迁成本大幅攀升,要求本公司承担各项支出及损失8,179,678元。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合同关系从2008年6月24日起已经解除;(2)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已支付27,297,508

元拆迁安置款、资金占用利息 885,531.16 元(从 20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以及截止实际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的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时间从 20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4)本案的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接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住信公司以其实际拆迁支出费用已超出本公司预支的费用为由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 167,820.49 元实际支出及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受理反诉后因住信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案件受理费,按住信公司自动撤回反诉处理。

2009 年 11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成民初字第 69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住信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由住信公司承担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1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①、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 17,268,612.21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②、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 栋 305、402、505 号房屋。③、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

住信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2010 年 4 月 2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川民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 年 5 月 17 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要求住信公司按照(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规定返还款项 17,268,612.21 元及利息 1,874,079.69 元(从 08 年 6 月 27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移交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 栋 305、402、505 三套房屋;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以及代垫付的诉讼费 154,105.2 元。2010 年 5 月 3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成执字第 580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通知该案受理执行。2011 年公司执行收回现金 105 万元。2012 年末根据与成都市锦江区房管局签定的《国有直管公房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公司计入拆迁成本 638.98 万元。

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及法院未能查找到住信公司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因此,该债权收回可能性很小。2012 年末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982.88 万元。

b) 绵阳军帆商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孙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绵阳公司)与杨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成商绵阳公司将位于绵阳市临园东路 58 号及成绵路 136 号整体商业物业建筑面积 21,730.65 平方米出租给杨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第一年年租赁费用扣除 3 个月免租后为 7,431,882.30 元,第二年租赁费用为 9,909,176.4 元,以后每两年按 3%比例递增。租赁费用先交纳后使用,按每 3 个月为一个周期交纳租赁费用。每 3 个月租赁费用在前 3 个月结束前 10 天内交纳。逾期交纳的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还约定了租赁期间使用的水电产生费用,在过户给承租人前由出租方加 5%损耗代收。

合同签订后,成商绵阳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杨斌移交了物业。2015 年 8 月 10 日后,成商绵阳公司、绵阳军帆商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帆公司)、杨斌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将《物业租赁合同》的承租方权益与义务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从杨斌转移给军帆公司。《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免租期从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始计算。军帆公司应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前向成商绵阳公司交纳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租赁费用 1,568,952.93 元。以后期间租赁费用,由军帆公司按《物业租赁合同》第 5-4 款约定交纳。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军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承租费用。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在成商绵阳公司催收下直到 2015 年 12 月 10 日才支付完毕,但尚未给付违约金。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2,317,470.56 元以及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

2,378,011.52 元仍未支付；另外，军帆公司从接收场地开始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已产生水电费 527,985.24 元（含 5%损耗）至今也仍未支付。

对军帆公司未按期支付承租费用的违约行为，成商绵阳公司经多次催收仍未支付。为此，成商绵阳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2,317,470.56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2,378,011.52 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从 2015 年 10 月 6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给付逾期支付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用 1,568,952.93 元的违约金 18,465.27 元；4、请求判令被告从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给付逾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用 2,317,470.56 元的违约金，其中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违约金为 98,029 元；5、请求判令被告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给付逾期支付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用 2,378,011.52 元的违约金，其中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违约金为 35,670.17 元；6、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期间水电费 527,985.24 元；7、前述 1-5 项请求的费用合计 5,375,631.76 元（含违约金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8、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6 月 20 日，军帆公司对一审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7 月 4 日，涪城区人民法院以（2016）川 0703 民初 19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军帆的管辖异议。2016 年 7 月 28 日，军帆公司对涪城区人民法院的管辖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6 年 9 月 5 日，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 07 民辖终 1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 年 10 月 11 日，成商绵阳公司向涪城区人民法院追加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4,472,291.2 元(前述费用为已扣除了配套租户肯德基向申请人缴纳的 2016 年 4 月至 8 月租金及设施费 162,390 元，苏格缪斯向申请人缴纳的 2016 年 6 月至 9 月的租金及费用 259,124 元和停车场唐荣华向申请人缴纳的 2016 年 4 月至 8 月租金 50,645 元)，并从 2016 年 6 月 3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三比例给付逾期支付承租费用的违约金，直至拖欠的承租费用给付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被告应给付违约金 92,994.13 元】。2、增加诉讼请求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5 月 16 日，绵阳涪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要求被申请人按（2016）川 0703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支付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租赁费 9,147,911.28 元；2、要求被申请人按（2016）川 0703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支付违约金 1,102,467.90 元。3、要求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的诉讼费 81,383 元；5、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商绵阳公司正式向绵阳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应法院要求先行撤回执行申请，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重新提起执行申请，目前本案仍处于执行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成商绵阳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未确认相关租金收入。

c)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等五被告房屋租赁纠纷案件

2012 年 2 月 9 日孙公司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豹公司”）签订期限为 10 年的《维多利国际广场租赁合同》，2015 年 11 月 30 日，被告因经营不善，决定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2016 年 2 月 29 日，原被告就单方解除《维多利国际广场租赁合同》事宜，达成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费用人民币 6,280,000 元，分二期支付。一期为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3,140,000 元；二期为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支付余下 3,140,000 元，但被告以内部例行审计为由，迟延支付第二期赔偿费用 3,14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金钱豹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费 3,140,000 元；2、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5 月 29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截至报告日，金钱豹公司尚未支付赔偿款，是否能取得有关赔偿仍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报表尚未确认有关赔偿款的影响。

d)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租赁纠纷案件

2012年，孙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签订《包头维多利商厦租赁合同》。2016年2月29日，原被告就被告单方解除《包头维多利商厦租赁合同》事宜，达成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被告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赔偿费用人民币2,520,000元，分二期支付。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260,000元；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支付余下人民币1,260,000元。2016年5月31日，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单方发出声明，因其新老管理团队交替，例行内部审计为由，迟延支付第二期赔偿费用余款人民币1,260,000元。

2017年6月19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金钱豹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赔偿费用1,260,000元及利息；2、驳回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报告日，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金钱豹执行款81,360元，剩余赔偿款项尚未支付，是否能取得有关赔偿仍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报表尚未确认剩余赔偿款的影响。

e) 赵立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

为建设维多利档案馆商业地产项目，2011年7月17日，孙公司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房地产”）与赵立仁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一楼650平方米商业房按照拆一还一，原址回迁650平方米商业房，交付时间为2013年8月前，并约定如果维多利房地产不能按时交房，应当向赵立仁支付违约金，标准按照同地段租金计算。

由于各方面原因，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交付。赵立仁于2016年1月7日向法院起诉维多利房地产，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维多利房地产交付争议的回迁商业用房70平方米；2、依法判令维多利房地产向赵立仁支付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逾期交房违约金6,102,6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月至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止的违约金。2016年7月6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维多利房地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赵立仁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违约金人民币6,102,600元，房地产鉴定费人民币65,000元；2、驳回原告赵立仁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11月，维多利房地产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7年5月12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12月05日，维多利房地产不服二审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截至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8年7月，赵立仁向法院起诉维多利房地产，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按照《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被告提供的施工图纸做为附件，用粗体黑色线标注为原告回迁的面积和位置做为给付原告的回迁房屋；二、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交房的违约金3976310元，从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止，以及直至交付房屋之日前所产生的违约金；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未按照协议向原告办理产权证的违约金110万元，从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止；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按照《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第3条应该属于被告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被告没有完成，原告垫付施工款98万元，请求被告给付原告；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案的评估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8）内0102民初1785号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立仁2015年12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违约金人民币5283590元；2、驳回原告赵立仁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0月17日，维多利房地产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8）内01民终2199号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2月19日，赵立仁向法院起诉维多利房地产，诉讼请求：一、判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有效，并承担违约金，自2018年8月30日至大楼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24日的违约金为1,143,870元；二、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位于新华东街北侧、东护城河西侧君豪国际1号楼10279房屋西侧约70平方米的房屋。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一审判决：（2019）内0102民初170号判决如下：1、被告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赵立仁交付位于新华街北侧、东护城河西侧君豪国际1号楼10279号房屋西侧面积为70平方米的商铺；2、被告呼和浩特市维多利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立仁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的违约金 1,122,082 元，及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上述商铺交付之日止的违约金（面积按照 70 平方米计算，单价按照 8.38 元/m²/天计算）；3、驳回原告赵立仁其他诉讼请求。

由于维多利房地产仍不能交付回迁商业用房，处于违约状态，根据判决结果和赔偿标准及谨慎性原则，财务报表就该诉讼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违约金合计 12,630,758.80 元，其中已被强制执行 1,973,000 元，预计负债余额 10,657,758.80 元。

f) 与溧阳丰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1 年 12 月 14 日，子公司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一百公司”）的分公司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溧阳茂业百货分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分公司”）与溧阳丰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联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溧阳分公司承租丰联公司所有的溧阳市平陵广场沿西大街一侧地上第一层至第五层房屋及配套停车区、室外公共区（合计产权面积 33,232.00 平方米）以及办公用房 470.00 平方米，按溧阳分公司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的 3.5%收取租金，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算，前 20 个月为免租期。

在 2012 年 8 月 29 日正式开业后，溧阳分公司处于市场培育期，商场内空柜率较高，而由于所处商圈多数商场、门店仍在招商中整体尚未形成气候，客流量较少，溧阳分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后经双方磋商，2013 年 9 月 13 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1、丰联公司统一在原租赁协议约定的免租期基础上，继续延长免租期 3 年，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1 日止，丰联公司在此期间不向溧阳分公司收取业租金、商业服务费；2、对原租赁协议中条款“甲方从 2012 年 2 月 1 日开始，按照每月 8 元/平方米向乙方收取物业服务费”修改为“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物业服务费予以全部免除，不再向乙方收取”；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两年内溧阳分公司在租赁物业内的经营如果出现亏损，亏损的额度丰联公司予以全额弥补；4、溧阳分公司需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前根据商业定位，空柜率不高于 30%，2014 年 9 月 1 日前小于 10%；5、溧阳分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须保持持续正常营业。若 2014 年、2015 年两个年度亏损在丰联公司承担的情况下，2016 年元月至 9 月底仍出现亏损，溧阳分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内可选择终止租赁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该补充协议签订后，溧阳分公司认为丰联公司自 2013 年 5 月初以来为进行平陵广场整体内部硬件优化、形象提升而大面积、长时间封场装修，导致卖场内客流严重流失、专柜供应商大部分提前撤柜，使得招商更为困难。本身招商资源稀缺，而由于此次施工工期拖延，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营业，而长时间的装修噪音、装修污染，进一步导致更多的专柜对公司卖场失去信心而纷纷选择撤柜，空柜率进一步上升，客流量也因长时间的封场装修几乎为零。

由于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开店以来溧阳分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并研究决定关闭溧阳分公司。2014 年 9 月 28 日溧阳分公司正式书面通知丰联公司将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关闭溧阳分公司并希望丰联公司对溧阳分公司撤场予以配合，而丰联公司函表示不同意。溧阳分公司经与丰联公司多番书面往来函沟通均未达成一致后，2014 年 11 月 3 日在店外张贴关闭店面的通知，自此一直处于停业状态。

2014 年末，丰联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溧阳分公司违约单方面解除上述租赁合同，要求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房屋租金、装修损失费、赔偿金共计 9,568.22 万元，并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应付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95 倍计算利息。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查封、扣押本公司银行存款 1 亿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2015 年 2 月 10 日法院作出裁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常民初字第 14 号》）强制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开立的一个银行账户，该账户在 1 亿元人民币以内不得有任何支出，同年 3 月 11 日，法院依法查封了泰州一百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 299 号 1-8 层房屋。泰州一百公司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法院所查封的财产超过丰联公司的申请保全金额；同时提出由其公司提供其他财产作为担保，申请解除相关查封措施。2017 年 11 月 10 日，法院作出裁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 04 执 3 号》）解除对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 200 号 3-8 层房屋的查封。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5)常民初字第 0014 号，判决如下：一、确认溧阳丰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

房屋租赁协议》、《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2014年11月30日解除；二、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赔偿溧阳丰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损失66,611,996.00元,并以66,611,996.00元为基数,由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2014年12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溧阳丰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泰州一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交上诉并交纳上诉费。经咨询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专业意见后,预计由泰州一百公司承担的损失金额为2000万元~3000万元,对此我们按照赔偿金额2500万为基数计提了预计负债29,620,719.18元。截至报告日,二审在江苏高院开庭审理,现庭审已结束,等待判决。

g) 吴佩凤物权保护纠纷案件

2011年10月1日,吴佩凤(原告)从曹作池处受让了位于呼和浩特市商铺,并于2012年10月17日办理了房产证。该商铺原所有权人曹作池与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存在委托出租合同,委托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吴佩凤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租金损失1,526,842元,利息损失425,960元(暂时从2015年1月1日计算至2018年3月1日止,最终计算以被告实际支付租金日为准);以上两项合计1,952,802.00元;二、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评估费。

2018年4月26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2017)内0103民初2709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吴佩凤租金损失1,526,842.00元、评估费5000元;二、驳回原告吴佩凤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8月7日,上诉人吴佩凤因与上诉人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不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2017)内0103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内01民终2130号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支付租金损失1,526,842.00元、评估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8778元、迟延履行利息26,539元。该案现已全部了结。

h) 四川开来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四川开来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开来公司”)签订《成都茂业天地项目(南区)酒店部分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四川开来公司按合同履行施工。2015年6月1日,四川开来公司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将施工合同中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给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已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后四川开来公司多次催告要求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无果。四川开来公司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支付工程尾款1,631,870.33元;2、判令被告以1,631,870.33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被告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

2019年1月14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应诉立案。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i) 成都市锦江区房产管理局房地产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纠纷

2013年1月24日,公司与成都市锦江区房产管理局房签订《国有直管公房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成华区八里桥路245号1栋4单元6楼1号等15套住宅住房、成华区槐树店路40号1栋11单元楼1号营业房进行产权调,双方互不找补差价。协议同时约定公司应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10日内将偿还房屋移交原告,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为成都市锦江区房产管理局房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应按2013年12月31日前50元/户*日,2013年12月31日后100元/户*日承担违约金。协议签订后2018年11月6日,公司仍未办理案涉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涉案房屋现登记在第三人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名下。

2018年11月6日,成都市锦江区房产管理局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以下房屋(产权证号:权1069869)的产权过户到原告名下:(1)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2期3区4栋3单元3楼1号;(2)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2期3区4栋2单元4楼3号;(3)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2期3区4栋2单元4楼4号;(4)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2期3区4栋3单元5楼5号;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共计744,800.00元(违约

金暂从2013年7月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6日，具体支付至直接付清之日止）；3、如上述房屋产权证不能办理至原告名下，请依法判决被告对上述安置原告的4套房屋按照现行市价赔偿原告（房屋价以评估为准）；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3年1月24日，公司与成都市锦江区房产管理局房签订《国有直管公房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成华区八里桥路245号1栋4单元6楼1号等15套住宅住房、成华区槐树店路40号1栋11单元楼1号营业房进行产权调，双方互不找补差价。协议同时约定公司应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10日内将偿还房屋移交原告，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为成都市锦江区房产管理局房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应按2013年12月31日前50元/户*日，2013年12月31日后100元/户*日承担违约金。协议签订后2018年11月6日，公司仍未办理案涉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涉案房屋现登记在第三人苟光富、吕玉英名下。

2018年11月6日，成都市锦江区房产管理局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八里路245号1栋4单元6楼9号（建筑面积108.35 m²）的房屋产权过户到原告名下；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共计186,200.00元（违约金暂从2013年7月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6日，具体支付至直接付清之日止）；3、如上述房屋产权证不能办理至原告名下，请依法判决被告对上述房屋按照现行市价赔偿原告（房屋价以评估为准）；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3年1月24日，公司与成都市锦江区房产管理局房签订《国有直管公房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成华区八里桥路245号1栋4单元6楼1号等15套住宅住房、成华区槐树店路40号1栋11单元楼1号营业房进行产权调，双方互不找补差价。协议同时约定公司应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10日内将偿还房屋移交原告，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为成都市锦江区房产管理局房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应按2013年12月31日前50元/户*日，2013年12月31日后100元/户*日承担违约金。协议签订后2018年11月6日，公司仍未办理案涉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涉案房屋现登记在第三人胡友辉名下。

2018年11月6日，成都市锦江区房产管理局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40号1栋11单元楼1号（建筑面积35.96 m²）的房屋产权过户到原告名下；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共计186,200.00元（违约金暂从2013年7月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6日，具体支付至直接付清之日止）；3、如上述房屋产权证不能办理至原告名下，请依法判决被告对上述房屋按照现行市价赔偿原告（房屋价以评估为准）；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年11月12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应诉立案。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j) 郭晓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4月7日，维多利亚集团下属公司海亮百货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晓哲签订《经营合同》，约定海亮百货有限公司将其享有转租权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1号海亮广场六层

《26-033》租赁给被告使用，用于经营“纳奇”牌自助餐，面积1160 m²，租金为1.65元/m²/日，采取先付后用形式。2016年7月2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承接海亮百货有限公司合同权利和义务。

自2017年6月起，被告郭晓哲拖欠租金，经公司多次催告和沟通均以诸多理由搪塞和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以及即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截至2017年8月16日共拖欠水电费55,885.5元，租金145,560元，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1、依法确认原、被告之间的《经营合同》已于2017年11月16日解除；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及房屋占用费538,861.64元（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水电费55,885.5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郭晓哲提起反诉，请求法院：1、判令维多利亚赔偿郭晓哲装饰装修损失239,671元、合同期内预期收益2,566,300元、商场装修期间造成经营损失329,607元、设施设备损失269,257元、鉴定费34,048.35元，上诉合计3,438,883.35元；2、判令维多利亚赔偿郭晓哲未计入鉴定报告部分的损失727,659.1元，其中强行闭店造成的原材料损失107,759.1元，未计入评估范围的装修损失619,900元；3、判令维多利亚退还郭晓哲品牌引进费2万元及2017年度商管费1万元，赔偿加盟费68,000元；四、反诉费由维多利亚承担。

2019年4月28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7)内0103民初2899号,判决如下:一、解除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郭晓哲之间的《经营合同》;二、郭晓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租金231,457.25元;三、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郭晓哲装饰装修损失239,671元,预期收益损失2,566,300元、经营损失329,607元、设备物品损失242,610元、食材损失8万元,以上5项合计3,458,188元;四、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退还郭晓哲2017年第四季度商业管理费2500元;五、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郭晓哲鉴定费34,000元;六、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郭晓哲厨房冰柜8台、冰柜4台、水槽1个、制冰机1个、蒸箱1个、布菲炉2个。七、驳回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八、驳回郭晓哲的其他反诉请求。

2019年3月22日,维多利亚商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审请求,截止报告日,财务报表就本案计提预计负债3,492,188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拟出售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40.8779%股权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和2019年1月合计收购优依购40.8779%股份。为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拟将其全部出售,就上述拟出售资产事项,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商业城出售优依购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暂未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待确定。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商业城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关于维多利亚超市签署《经营承包协议》的事项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经营承包协议〉的议案》。维多利亚集团拟将其现状下的超市总部资产和所属门店土建装修、资产、设备、人员转交给摩尔超市进行经营和管理,摩尔超市向维多利亚集团支付承包费用。承包期限10年,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后续经营管理的成本支出及承包经营产生的收益由摩尔超市承担和享有。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并结合所在区域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西南	华南	西北	泰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909,069,482.79	2,123,886,357.82	1,840,711,292.66	347,476,289.77	1,224,241.19	6,219,919,181.8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907,845,241.60	2,123,886,357.82	1,840,711,292.66	347,476,289.77		6,219,919,181.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24,241.19	-	-	-	1,224,241.19	-
营业费用	1,730,386,988.21	1,642,325,440.96	1,581,931,067.62	316,702,457.12	-37,555,070.35	5,308,901,024.26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17,038,626.94	30,702,477.37	31,226,984.72	2,841,406.67	-38,946,641.47	220,756,137.17
其他重大的非现金费用						-
分部间利息	29,356,683.19	627,572.20	26,490,212.26	-	-	56,474,467.65

费用						
其他收益	932,512.27	3,591,716.49	282,861.59	742,400.00	-	5,549,490.35
投资收益	11,815,790.47	617,203.97	-	-	-	12,432,994.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8,286.00	-	3,886,336.62	-	-	6,324,622.62
资产处置收益	-	-	-60,974.36	-	-	-60,974.36
营业利润(亏损)	164,512,400.13	485,142,265.12	236,398,236.63	31,516,232.65	38,779,311.54	878,789,822.99
资产总额	16,415,782,370.98	5,628,856,220.30	5,660,096,084.14	194,921,780.81	8,809,883,199.27	19,089,773,256.96
负债总额	9,622,861,010.93	3,474,450,529.68	3,426,498,663.51	141,534,296.36	6,590,463,719.80	10,074,880,780.68

注：菏泽茂业属于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故列示于西南区，不单独按其地理区域进行列示。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出售孙公司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向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711,900元，并同意签署该交易项下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已收到100万股权转让定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 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购房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为63,300万元人民币，包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签署的担保额度为39,60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大道支行签署的担保额度为14,700万元人民币的《房屋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签署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书》以及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长城华西银行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作协议》。由于银行放款额度紧张，每月分配给公司的贷款额度有限，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7,178.80万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000.00	100			290,000.00
合计		/		/		290,000.00	/		/	29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2,964,339.80	40,494,319.50
应收股利	180,611,035.00	178,585,070.00
其他应收款	1,039,215,410.19	1,249,203,295.11
合计	1,262,790,784.99	1,468,282,684.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关联方借款利息	42,964,339.80	40,494,319.50
合计	42,964,339.80	40,494,319.5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9,825.00	3,583,86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0	
合计	180,611,035.00	178,585,07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3年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否
合计	175,000,000.00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8,202,685.78
1 至 2 年	256,991,079.26
2 至 3 年	104,021,645.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39,215,410.1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储值卡及资金调拨	1,022,683,970.99	578,781,807.44
借款	13,548,880.18	670,000,000.00
其他	2,982,559.02	421,487.67
合计	1,039,215,410.19	1,249,203,295.1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2,376,153.74	1年以内	73.36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837,877.53	1年以内	9.99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723,728.94	1年以内	5.27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160,264.74	1年以内	5.12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601,516.91	1年以内	1.79	
合计	/	992,699,541.86	/	95.53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73,503,874.91		4,873,503,874.91	4,871,503,874.91		4,871,503,874.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8,372,727.51		248,372,727.51	227,965,303.60		227,965,303.60
合计	5,121,876,602.42		5,121,876,602.42	5,099,469,178.51		5,099,469,178.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1,131,991.26			1,421,131,991.26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30,170.13			5,130,170.13		
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30,546,547.93			30,546,547.93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715,958,076.98			715,958,076.98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275,435,630.75			275,435,630.75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41,030,042.81			41,030,042.81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294,406,208.18			294,406,208.18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2,630,572.48			102,630,572.48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5,300,000.00			1,565,300,000.00		
深圳茂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91,833,245.07			91,833,245.07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54,601,389.32			254,601,389.32		
合计	4,871,503,874.91	2,000,000.00	-	4,873,503,874.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其他权	宣告发	计提减		

			资		合 收 益 调 整	益 变 动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一、合 营企业											
小计											
二、联 营企业											
深圳优 衣购电 子商务 股份有 限公司	227,965,303.60	15,040,479.40		5,366,944.51						248,372,727.51	
小计	227,965,303.60	15,040,479.40	-	5,366,944.51	-	-	-	-	-	248,372,727.51	-
合计	227,965,303.60	15,040,479.40	-	5,366,944.51	-	-	-	-	-	248,372,727.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536,952.09	80,796,577.37	269,576.28	-
其他业务	4,235,679.91	-	1,551.89	-
合计	215,772,632.00	80,796,577.37	271,128.17	-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茂业豪园项目确认公寓销售收入 2.12 亿。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66,944.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7,473.2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94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448,825.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1,815,783.89	5,118,421.82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6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74.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9,49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548,147.06	主要是计提维多利亚少数股东邹招斌借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729,334.35	主要为维多利亚房屋租赁及拆迁合同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224.93	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826.67	盐市口茂业天地回收积成餐饮欠款及诉讼费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324,622.6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413.59	受托管理包头市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取得的托管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0,257.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383,92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1,734.15	
合计	16,568,964.6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3	0.3702	0.3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3606	0.36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高宏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